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7年5月24日 – 2008年4月3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7年5月24日 – 2008年4月3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合国

纽约, 2008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2008/39
E/ESCAP/64/39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2008年5月14日]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vi
导言.....	1	1
<i>章节</i>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予以注意的议 题.....	2	1
A. 决议.....	2	1
B. 决定.....	2	1
二、经社会自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3-7	2
A. 各附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3-5	2
B. 其它活动.....	6	2
C.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7	2
三、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8-349	3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21	3
B. 议程.....	22	4
C. 会议纪要.....	23-349	5
议程项目 2 专题问题和交叉问题以及关于拟在 2008 年全球重要论坛上处理 的一些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亚太观 点:	57-170	7
(a) 扶贫.....	57-85	7
(b) 驾驭全球化.....	86-130	10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31-156	14
(d) 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	157-170	16
议程项目 3 管理事项.....	171-228	17
(a) 经社会第 58/1、61/1 和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扶 贫.....	171-177	17
(b)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178	17
(c) 2006-2007 两年期评价报告.....	179-181	17
(d)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182-193	17
(e)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的联合国发展支柱.....	194-197	18
(f)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198-208	19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g)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太经社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	209	20
(h)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10-216	20
(i) 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217-228	21
议程项目 4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229-259	22
议程项目 5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260-265	24
议程项目 6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题：“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266-287	24
议程项目 7		
亚太区域的政策问题.....	288-347	28
(a)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在全面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领域面对的主要挑战.....	296-322	29
(b) 2008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323-326	31
(c)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27-347	31
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	348	34
议程项目 9		
通过经社会的报告.....	349	34
四、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它决定.....		35
A. 决议.....		35
64/1.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35
64/2. 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39
64/3. 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41
64/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		42
64/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43
64/6.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44
64/7. 为 2015 年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		45

目 录(续)

	页 次
64/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 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	46
64/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47
64/10. 审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48
B. 其他决定.....	49
64/1.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49
64/2. 推迟审议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	49

附 件

一、经社会行动与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50
二、附属机关的会议.....	51
三、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52
四、2007/2008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55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9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1

简称表

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贸易协定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亚太研培网	ARTNeT	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二类作物开发中心	CAPSA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地学协委会	CCOP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外国直接投资	FDI	外国直接投资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国内生产总值
国民总收入	GNI	国民总收入
艾滋病/艾滋病	HIV/AIDS	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
信通空技术	ICST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信通技术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迁徙组织	IOM	国际迁徙组织
湄公河委员会	MRC	湄公河委员会
官方发展援助	ODA	官方发展援助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中小企业	SMEs	中小型企业
中亚特别方案	SPECA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亚太农机中心	UNAPCAE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注：除另作说明外，价值均以美元计。

“billion”一词指的是“十亿”。

导 言

1.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报告所涵盖的时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第 一 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予以注意的议题

2. 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共通过了如下 10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其中除决议 64/1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外，其余各项决议和决定谨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¹

A. 决议

64/1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64/7	为 2015 年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
64/2	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64/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 5》的区域执行工作
64/3	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64/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64/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	64/10	审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64/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64/6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B. 决定

64/1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主题	64/2	推迟审议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
------	--------------------	------	---------------------------------------

¹ 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均一并列于本报告第四章。

第二章

经社会自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3. 执行秘书关于自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在促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遇到的各种重大挑战的报告载于文件 E/ESCAP/64/35。

A. 各附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各附属机构共举行了以下各届会议：

- (a) 扶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b)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 (c)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二部分)；
- (d)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e)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第十届会议。

5. 上述各届会议的举行日期、主席团成员名单、以及会议报告的文号均见本报告附件二。这些机构的报告分别反映了其各自开展讨论的情况、所达成的协议、以及所作出的决定。

B. 其他活动

6. 于 2007/2008 年汇报时期内出版的各类出版物、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清单，均见本报告附件四。

C.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7. 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保持了密切、经常的联系，并就各方共同关心的项目与各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开展了合作。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30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共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08 年 4 月 24-26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则于 2008 年 4 月 28-30 日举行。

9. 下列各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i>成员</i>	尼泊尔
阿富汗	荷兰
亚美尼亚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帕劳
孟加拉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丹	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俄罗斯联邦
中国	萨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汤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日本	图瓦卢
哈萨克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基里巴斯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瓦努阿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越南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i>准成员：</i>
马绍尔群岛	中国香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中国澳门
蒙古	新喀里多尼亚
缅甸	
瑙鲁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²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墨西哥、秘鲁和南非派代表参加了会议。罗马教廷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11. 以下各联合国秘书处办事处分别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管理事务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人口基金。

13. 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14. 以下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东亚和东南亚地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国际迁徙组织、国际胡椒共同体、湄公河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台风委员会秘书处。

15. 以下具有全面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国际助老会、非政府组织预防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第 4 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和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² 见本报告附件六。

16. 亚洲灾害防备中心、亚太残疾问题发展中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和日本国际协力厅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7.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ESCAP/64/INF/5/Rev.2。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举 Kim Jong-hoon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为本届会议主席。

19. 按照以往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代表团团长为本届会议的副主席：

Arman Kirakossian 先生阁下(亚美尼亚)
A.B. Mirza Md. Azizul Islam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刘结一先生阁下(中国)
Kamal Nath 先生阁下(印度)
Meutia Farida Hatta Swasono 女士阁下(印度尼西亚)
Syed Mohammad Ghasem Hossein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urlan Daneno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
Bounkeut Sangsomsack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Hamdun Hameed 部长阁下(马尔代夫)
Khurelbaatar Chimed 先生阁下(蒙古)
Than Htay 准将阁下(缅甸)
Jagadish Chandra Pokharel 阁下(尼泊尔)
Sali Subam 阁下(巴布亚新几内亚)
Roy Kyamko 阁下(菲律宾)
Tuuu Leota 阁下(萨摩亚)
Frederick Fono 阁下(所罗门群岛)
Noppadon Pattama 先生阁下(泰国)
Dao Viet Trung 先生阁下(越南)

20. 本届会议的高官会议段共分成三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下列人士本别当选为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a) 第一全体委员会：
主席：
Latha Reddy 女士阁下(印度)
副主席：
Georges Maniuri 先生(瓦努阿图)
-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Baatar Choisureen 先生阁下(蒙古)
副主席：

Judson Leafasia 先生(所罗门群岛)
Farrukh Iqbal Khan 先生(巴基斯坦)

(c) 第三全体委员会：

主席：

Swoyambhu Man Amatya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Abdullah Kashim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Aholotu Saafi Palu 先生(汤加)

21.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由 Umardin Hj. Abdul Mutalib 先生(马来西亚)担任主席的决议草案工作组，负责审议各方在会议期间提交的决议草案。刁鸣生先生(中国)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B. 议程

22. 经社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专题问题和交叉问题以及关于拟在 2008 年全球重要论坛上讨论的一些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亚太观点：
 - (a) 扶贫；
 - (b) 驾驭全球化
 - (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 (d) 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 管理事项：
 - (a) 经社会第 58/1、61/1 和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b)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 (c) 2006-2007 两年期评价报告；
 - (d)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 (e) 在亚太区域加强联合国发展支柱；

- (f)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g)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太经社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
 - (h)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i) 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4.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5.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6.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题：“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7. 亚太地区的政策问题：
 - (a)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全面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 (b) 2008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 (c)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高级官员会议段

2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第六十四届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她首先对前来参加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继而指出，经社会代表了全体成员的集体力量和团结精神，秘书处期待亚太经社会为其指明新的战略方向。

24. 秘书长赋予执行秘书的职责包括，为亚太经社会注入新的活力，把经社会转变为处于领导地位的区域性枢纽，以便在亚太地区分享发展经验、政策选择，并就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建立共识。这一创新行动是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发展支柱努力的组成部分。

25.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讲述了经社会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成就，借以指导对成员国的服务；还讲述了她凭借秘书处的优势，更加集中和有效地解决重要问题的努力。

26. 执行秘书还向经社会讲述了加强经社会方案向次区域拓展的提议，此举旨在更好地解决各次区域发展中成员国和特殊需求国家的关注。执行秘书还告诉经社会她打算把一些经社会区域性机构转变为创优中心，以促进技术转让和南南合作。她将加强机构网络建设，创造和分享更多的知识，服务于本区域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27. 经社会被告知，大多数联合国实体都有次区域办事机构。加强秘书处的次区域能力有助于亚太经社会与其他设立次区域办事机构的区域性委员会的秘书处结构对应起来。经社会也将转变成为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区域性组织，便于在亚太地区采取“一体行动”。

28. 经社会还被告知，由于执行秘书强调加强伙伴关系，要把亚太经社会重新定位为区域性发展对话枢纽，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方面已经取得显著进展。

29. 执行秘书关注的重点是由 30 个联合国和政府间实体组成的区域协调机制。执行秘书作为这一重要机构的主席，在各成员的积极帮助下，重新恢复了该机构在本区域的作用。亚太区域协调机制正在被转换为一个全系统协调与伙伴关系平台，其成员共同前进，在区域一级采取“一致行动”。

30. 亚太经社会伙伴关系建设中的一个里程碑事件是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进入新阶段。其他方面，还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上海合作组织签署基于结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3 月，执行秘书在努美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共同召集了一次次区域组织行政首脑会议，以探讨不同合作方式，减少次区域间的发展不平衡现象。

31. 执行秘书促请各成员国充分利用经社会，把它作为一个区域论坛，发出亚太地区的声音，在发展问题上起到领导作用，包括全球议程上的发展问题。另外，经社会是成员和准成员国政府对话的论坛，通过对话对各国参与重大国际论坛提供支持。

32. 执行秘书进一步促请所有代表团携起手来，使经社会成为一个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行

为主体,能够有效支持建立均衡和协调的经济社会秩序的努力。执行秘书希望,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为经社会的历史揭开新的篇章。

部长级会议段

33. 第六十三届会议代理主席, A.B. Mirza Azizul Islam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宣布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Noeleen Heyzer 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信,并致欢迎词。泰国总理 Samak Sundaravej 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信

34. 秘书长在贺信中说,亚太经社会有能力成为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与包容性发展的区域性枢纽。秘书长期待亚太经社会成为巴厘岛气候变化会议之后的一个重要论坛,能够为2012年之后的气候变化框架提出亚太视角。

35. 能源价格飞涨充斥新闻标题的同时,能源价格上涨为人民带来的苦难却被人忘却。受害者都是些贫苦人民。能源供应不可靠,他们也无力购买每日生存所需的能源。本区域仍有17亿人使用传统的生物质燃料,还有10亿人用不上电。本区域还需要想办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更好地管理能源,搞好清洁生产和消费,改变生活方式,更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

36. 全球能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决于亚太区域各国的努力是否有效。亚太经社会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今年是“底层10亿”年,2008年9月份将召开一次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秘书长期待着本届会议的辩论结果,能够为上述会议注入新的活力。

37. 《2008年亚洲与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³重点论述了造成贫困的长期根源之一,亦即对作为贫困人口主要生活来源的农业的忽视。随着粮食价格飞涨,《概览》对因忽视农业部门的重要性而带来的危害及时发出了警告。

38. 秘书长确认亚太经社会是可使亚太区域所有国家和领土汇集一起,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建立共识和建立强大的伙伴关系的唯一区域政府间论坛。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词

39. 执行秘书对所有出席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并对泰国总理前来为本届会议揭幕深表谢意。

40. 执行秘书对泰国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理想的承诺表示敬意,并说,这些承诺体现于其与亚太经社会这一联合国在亚太的区域机构建立的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对1949年一月以来承蒙泰国担任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东道主表示敬意。

41. 在她扬帆起航,掌舵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时候,执行秘书回顾了其缔造者们的远见卓识和殷切希望:他们决心使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其自己的区域平台。执行秘书在缔造者们的指导下努力工作,以履行其将本区域的各国联系起来共同前进的经社会梦想的真实承诺。

42.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有利于加强区域层面的新动力,以此作为连接全球和国家进程的桥梁。这意味着加强亚太经社会,使之成为就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共享发展实践,开展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的区域平台。

43. 执行秘书注意到,随着亚太成为世界舞台的新兴主力军,以及在世界为其经济奇迹欢呼鼓掌时,本区域还面临着迫在眉睫的不平等迅速恶化的危机。收入差距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和环境不平等等问题。本区域有比例越来越大的穷人生活在环境压力很大的地区。在许多国家,最穷的人可能使用较少的能源,但实际上他们与富人相比所付出的能源服务的费用过高。这些严重的不平等正在削弱本区域的增长前景,腐蚀本区域的社会凝聚力。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为本区域各国提供了一次机会,使人们能够重点讨论国家间和国家内的经济和社会失衡问题,走向合作和团结,建立一个更加平衡和全面的经济社会秩序。

44.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亚太经社会要多么强大和效率多高取决于其成员的愿望。执行秘书促请成员国为重振区域合作创造动量,以处理导致不稳定和不安全并损坏本区域的经济活力的不平等。在此方面,执行秘书希望成员国提供支持和合作,谱写经社会历史的新篇章。

泰国总理致开幕词

45. 泰国总理热烈欢迎所有代表出席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I.F.7。

46. 总理认为,今年年会的主题“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是适当和及时的。总理指出,不断上涨的油价影响了全世界的消费者,造成了能源短缺、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经济放慢,以及粮食价格暴涨。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包括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们的福利。总理向经社会通报说,处理粮食价格问题,以及能源安全问题,已成了泰国的国家议程。

47. 总理向经社会通报说,泰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来振兴泰国经济,使人成为其议程之本。拥有开放和自由市场的经济,泰国将继续推进其强劲的基本面,并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经济。同时,为了使该国家的进展可持续,泰国需要处理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以及缺少机会问题。泰国政府的目的是增强人们的权力,使其政策为农业部门和自雇就业部门创收和创造机会。

48. 总理强调指出,需要更加关注环境可持续性以及明智地使用自然资源,同时维持健康的经济增长。必须保护本区域正受到威胁的丰富多彩的生物多样性,并将此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9. 同时,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也要求关注其能源资源问题。必须迫切考虑能源管理改革、促进能源部门合作、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能源以及开发可替代和可再生能源。总理强调指出,鉴于在能源的能力和专长方面国家之间存在的巨大的差距,加强能源合作,为所有人实现能源安全的目的非常重要。可能合作的领域包括发展产生水电和区域内天然气贸易的基础设施。泰国总理也提及,核能是另一种可能的能源资源。

50. 总理向经社会通报说,泰国全面支持南南伙伴关系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于技术转让的伙伴关系,包括与相关国际机构的合作,以及通过各种区域框架开展的合作。亚太经社会可发挥宝贵的作用,作为最佳做法和专门技能的交存中转场所,以造福亚洲及太平洋人民。

51. 总理也向经社会通报说,人力资源开发是泰国向其他本区域内外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发展合作的主要重点。泰国通过担任湄公河研究所和国际贸易与发展研究所等机构的东道主,成为了人力资源开发的区域基地。

52. 在解释泰国对改善本区域人民之间的运输和通信的重视时,总理指出,泰国在邻国的公路建设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在最近举行的大湄公河次区

域峰会上,泰国提出了一个“旅游线路倡议”,以补充现有的经济走廊和其他相关的合作框架。拟以的线路将连接横跨整个次区域的许多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尤其是世界遗产的遗址。这将促进经济活动,为当地人民创造机会,并在该次区域与中国、印度和其他国家之间建立桥梁关系。在总理最近与其他东盟首脑举行的会谈上,透露了加强区域公路和铁路连接的共同意愿,在此方面,亚太经社会的泛亚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的举措将会有帮助。

53. 总理指出,他欣闻经社会将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振兴其工作的问题,尤其是审议其结构问题。

54. 在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在支持区域协作中发挥的作用时,总理指出,泰国将继续成为亚太经社及其成员国的一个充满活力的伙伴。

55. 总理也表示赞赏执行秘书坚定决定使经社会更加贴近本区域迅速变化的环境,以及更好的应对成员国的需求。总理相信,这将会取得有意义和富有成效的成果。

56. 总理衷心祝愿经社会年会圆满成功,并宣布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2

专题问题和交叉问题以及关于拟在 2008 年全球重要论坛上处理的一些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亚太观点:

分项 (a)

扶贫

57.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扶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E/ESCAP/64/1)、“有关扶贫专题的决议实施情况进展概要”(E/ESCAP/64/2)、“2008 年发展筹资”(E/ESCAP/64/3)和“援助实效”(E/ESCAP/64/4) 诸项文件。

扶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58.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各国在社会经济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并听取了有助于促进亚太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情况介绍。

59. 经社会关切地指出,粮食和石油价格上涨严重影响了一些国家的扶贫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将有助于处理这一问题。经社会强调指出,振兴农业

是处理粮食短缺和控制食品通货膨胀努力的关键所在。

60. 一些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正在严重影响它们国家的扶贫努力。一个代表团指出，极端天气和对气候变化敏感的农村生态系统造成生计机会的丧失，正在将农村的穷人赶到城市地区的贫民窟和棚户区。

61. 经社会指出，小额金融和小额信贷是扶贫的有效和强有力的工具。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小额金融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将此作为扶贫的一个工具。它建议，应通过加强小额金融机构和金融培训中心的协作，拓展小额金融机构的能力。它还建议，有关培训方案的目的应该是为穷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穷人，更有效地提供金融服务。

62. 一个代表团认为，推动社区和基层更多参与发展进程非常关键。另一代表团认为，支持发展计划的乡村基金等小额信贷机制、中小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帮助推动了小企业的发展，为穷人创造了更多工作岗位和体面的收入。

63. 在谈及执行秘书最近对太平洋的访问时，斐济代表向经社会通报说，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确定了各方开展合作的重大领域，其中包括：气候变化行动；粮食、水和能源安全；城市管理和青年人就业；通信联接；援助实效；减少和管理灾害；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斐济代表团转达了太平洋岛屿领导人希望与亚洲建立更密切联系的愿望，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可发挥关键的推动作用。同一代表团指出，太平洋领导人在与执行秘书的会谈中要求她通过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用以加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64. 一些代表团欢迎重新设立统计委员会，并支持秘书处成员国开展的统计能力建设、以及在促进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

65. 一些代表团强调秘书处需要加强成员国监测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统计能力。一个太平洋次区域的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计划开展一项分析研究，以分析太平洋成员国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正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通过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政策备选方案来对它们进行援助。

66.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在残疾统计方面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支持在区域一级采用标准的残疾调查问卷，前提是所收集的数据具有国际可比

性。同时，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国应该拥有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对调查问卷增加问题的灵活性。另一代表团强调需要与来自各个学科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进一步制订残疾状况的概念、定义和分类。

67. 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的观点，即考虑到成员国在扶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表明的各种关注，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进展的新修订的指标问题需要作进一步审议。

各项扶贫专题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要

68.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各项扶贫专题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要”的文件 E/ESCAP/64/2。它注意到在执行经社会与扶贫专题有关的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决议是：第 63/4 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 62/9 号决议“《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以及第 62/11 日决议“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2008 年发展筹资

69. 一个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自 2002 年《蒙特雷共识》⁴ 获得通过以来已在发展筹资领域取得了巨大进步。另一代表团支持把创造有利的环境以筹集国内资金资源、吸引外国投资、以及促进贸易作为促进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支柱。

70. 经社会注意到，储蓄水平增加了，同时本区域吸引了更多的外国发展资源，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增加了，外债大幅度减少。也已经采取措施来从国家和区域两级处理系统性问题。然而，在使所有上述领域取得的进展在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中更加均匀的分布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

71. 另一代表团表示，鉴于其经济状况以及人民的需求，由于其税收收入减少，其政府服务不能维持，这已成为妨碍其取得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该代表团指出，其贸易优惠和创收能力的减损已经严重影响了该国的经济社会健康。

72.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从发展援助的接收国到捐助国的转变。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

⁴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指出，该国已经成为一个净捐助国，并与其他 22 个国家一起，拥有了成为南-南“关键国家”的特殊地位。该代表团指出，这些国家可利用其能力和经验在南南合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由其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活动可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考虑。

73. 除金融资产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债务可持续性的的重要性之外，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债务转换对发展中国家，债务减免对中低收入国家的重要性之外，该代表团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中低收入国家在债务方面面临的现有困难，并指出它认为，为解决这些困难，需要在债务转换和债务减免，以及更好地进入金融国际金融市场的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区域金融合作。

74. 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将加大努力，以应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基于人类安全的理念，该国将积极通过有效利用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它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将坚定不移的履行其各种国际承诺，包括将其官方发展援助总值增加 100 亿美元。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采取这些行动时，该国希望在应对具有全球相关性的问题方面展现良好的领导风范。

75. 一个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它在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日益积极的作用。该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它已经提供了双边和多边的发展援助，以推动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它也指出，在促进贸易的援助方面，该国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通过零配额和零关税的形式进口了某些产品。

76. 一个代表团警告说，任何短期的税收收益或者其他资本流动管制可能会带来较大的长期的代价，阻碍外国投资，阻止金融市场成熟，推迟必要的经济政策和体制的根本改革。作为一个政策事项，它认为单个国家拥有决定其自身税收政策的主权。该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区域或全球税收计划，因为其在问责和透明度方面存在着固有的缺陷。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发展筹资全球大会将会决定成员国合作的形式和机制，并为发展筹资领域今后的工作指明方向。在此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发展筹资行动计划所载的具体建议

需要进一步研究，目前不宜对秘书处在发展筹资进程或机制中的作用作出决定，也不宜从体制上加强其各自的新职能。

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制订一个区域行动计划以改善本区域发展筹资的有效性的举措。它指出迫切需要就拟议的发展筹资行动计划及其在亚太国家的落实开展全面的讨论，并希望秘书处将推动就这一主题开展讨论。

79. 经社会获知，官方发展援助可在发展中发挥催化作用，但是它很少成为发展资金的最重要来源。在此方面，美国代表团指出，对该国家而言，2006 年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从该国流出的非贸易私人资金流共计约 1330 亿美元，超过该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1%，2006 年其从发展中国家的净进口为 5570 亿美元，使其他资金流动的规模相形见绌。该代表指出，它已在墨西哥蒙特雷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上承诺，至 2006 年时其外国援助将在 2000 年水平的基础上增加 50%，但现已提前 3 年实现了这一承诺。美国代表还指出，虽然许多捐助国核准了将其国民收入毛值的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但该国没有核准这一具体目标，因为这一具体目标与所显示的需求或者接受方有效利用援助的能力没有关系。

援助实效

80. 经社会指出，有效和可持续性的援助应该是由需求推动，并伴随着消化吸收的能力建设，以确保援助实现最大的效果。一个代表团指出，树立这些援助接收方的自主意识，确保这些国家制定其自身的国家发展战略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很重要。

81. 一个代表团认为，援助的成效并非整齐划一，而是随着各国和具体部门的情况的不同而异，虽然《援助实效巴黎宣言》⁵ 是这一领域的一个国际里程碑，其内容和执行仍可予以加强。关于援助的质量和成果，该代表团认为，应从自主权角度尊重发展中伙伴国所做的评估，而且如果伙伴国缺乏评估的能力，援助方应帮助它们建设这样

⁵ 2005年2月28日-3月2日在巴黎举行的“如何共同提高援助实效问题：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高级别论坛通过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见 <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

的能力，以便它们能够评价发展成果。

82. 一个代表团认为《巴黎宣言》是衡量援助成效的基础文件，它指出制订《巴黎宣言》中的指标和具体目标是为了以此作为以事实为依据的做法的一部分来监测在执行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主要是在国家一级，加上在国际一级所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认为，援助的绝对增长可能不是实现发展的最佳途径。同一个代表团指出，实现和维持发展的唯一途径是通过私营部门来带领经济增长。

83.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一种脆弱的状态下实现发展目标是最难的，在这些状态中，体制能力薄弱、施政不力、政治不稳定以及内部冲突使实现成果很困难。该代表团认为，人类安全和稳定的努力必须优先于实现发展的努力，在一种脆弱的状态中“一切照旧”的做法既不能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效益，也不能解决这些国家不稳定的基本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为了替代将援助作为消除贫困的全球新伙伴关系的构件之一，在《千年宣言》⁶的第20段中，领导人们议定应该“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发展和消除贫困”。

84. 鉴于外国援助对接收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认为，较好的援助意味着划拨资源来支持其政策优先事项，以促进公正，刺激经济增长和改善公民的社会福利。该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在签署2005年《巴黎宣言》时，100多个国家和捐助组织核准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其目的是为了根据以下五个基本原则改革提供援助的制度：(a) 受援国自主决策；(b) 捐助方与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c) 捐助举措之间的协调；(d) 追求实效；(e) 共同负责。该代表团还指出，根据《巴黎宣言》的条款，捐助方与合作伙伴共同承诺监测在改善56项具体行动和12个指标方面以及定于2010年要实现的一些具体目标的援助效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85. 经社会指出，加强各项现行伙伴关系以及探索新的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尤其是在南南合作和三边北南南合作框架方面。为了实现系统范围的一致性，一个代表团认为，作为“一体行动，完成使命”的概念完全符合《巴黎宣言》中所订立的各项原则。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协调和统一相关联合国机构行动的重要性，从而确保能够在国

家和区域两级“作为一个整体”以协调划一方式做出努力。

分项(b) 驾驭全球化

86. 经社会收到了 E/ESCAP/64/5 号、E/ESCAP/64/6 号、E/ESCAP/64/7 号、E/ESCAP/64/8 和 Corr.1 号、E/ESCAP/64/9 号、E/ESCAP/64/10 号、E/ESCAP/64/11 号和 E/ESCAP/64/12 号文件，分别涉及驾驭全球化领域的亚太经社会四个次级方案，即贸易与投资、运输和旅游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和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87. 经社会表示总体上支持驾驭全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中关于贸易与投资和运输与旅游业的第一部分 (E/ESCAP/64/5)、以及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和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第二部分 (E/ESCAP/64/6)。

贸易与投资

88. 经社会认识到持续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经社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地位，并希望看到2008年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的顺利结束，这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就此，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提高贸易谈判能力而提供重要和有益的技术援助，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有效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包括尚不是成员的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89. 经社会指出在降低关税以及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为此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参加目前多哈回合谈判的努力，和所达成的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经社会还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为推动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向邻国提供的援助。

90. 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缔结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是推动贸易利益的第二最佳选择，但却可以促进贸易自由化并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构件。一个代表团认为，此类协定为各国提供了在不丧失政策灵活度的情况下为贸易自由化采取不同政策选择的机会，而另一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为此类协定的协调和一体化所采取举措。

91. 两个代表团指出，由亚太经社会作为秘书

⁶ 见联大第55/2号决议。

处提供服务的亚太贸易协定是推动本区域所有经济体之间区域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他们欢迎亚太贸易协定第四轮谈判的启动,这轮谈判将超越关税措施而进入包括非关税措施、服务、投资与贸易便利化的领域。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亚太贸易协定今后的潜力,而另一代表团则强调了第四轮谈判在服务和投资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92. 经社会指出了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简化贸易和海关程序与文件;包括单一窗口系统的电子商业,以及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两个代表团赞扬亚太经社会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工作,同时指出这些方面工作应进一步加强。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电子商业方面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能力建设的活动,包括有关法律规章框架的协调、电子支付和电子金融、知识产权、网络犯罪和信息安全问题以及政策制订者、研究人员、买方和供应方之间的联络问题。

93. 就此,若干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为设立亚太有效贸易论坛的举措及其作为消除有效区域间贸易障碍机制的潜力。⁷在此方面,两个代表团要求就拟议论坛作进一步阐述和讨论。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一拟议论坛可协助确定妨碍区域贸易的主要基础设施和机构因素,以及为消除陆地跨界各种不便所采取的步骤。拟议论坛还可以解决跨国海关文件的统一问题。有关论坛的另一项建议是针对成对国家进行研究,以确定妨碍它们之间贸易的具体障碍。这将有助于确定本区域所存在共同贸易障碍,包括降低或消除这种障碍的措施。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经济合作商业咨询理事会可为拟议论坛的设立开发一条有效扩展渠道。

94. 一个代表团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贸易技术壁垒的要求方面遇到困难,包括实现成本较高,而且提供时间较短。就此,该代表团呼吁发展中国家提高参加制订标准机构的人员级别,并建议亚太经社会通过适当合作与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

95. 尼泊尔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贸易、投资和企业发展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同时要求秘书处在推动贸易和投资领域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在于扶贫和经济发展,特别将重点放在发展中内陆

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另一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以一体化方式加强其贸易、投资和金融联系方面的工作,包括贸易便利化和物流方面的援助。

96. 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生产能力有限以及严格的原产地规则,最不发达国家未能从多边贸易自由化的机会中充分受益。就此,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对贸易援助采取更为全面的方式,以便与各国际机构合作充分利用此类援助,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在遵守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贸易技术壁垒、贸易便利化、电子商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及其在基础设施和工业方面的能力。

97. 同一代表团促请发达国家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提供免税和免限额进入市场的机会。该代表团要求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出口采取同样自由进入市场的政策,其中包括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方式在临时及合同基础上的技术含量较低和非专业服务提供商。

98. 两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发展中内陆国的特别需要。就此,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国家必须更有效地参与全球贸易,并呼吁捐助方和多边援助机构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和金融援助。该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内陆国的特别需要也应当在贸易谈判中得到充分承认。

99. 经社会注意到各国为协助改进投资环境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由外国直接投资所引发的环境破坏,考虑到这些国家管理投资的国内能力有限则尤为如此。

运输和旅游业

100. 经社会指出了运输对于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的重要性,同时还提到,在秘书处今后的工作方案中,运输仍应是一个优先领域。

101. 经社会强调支持秘书处在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在此方面,经社会认识到,公路和铁路网络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运输发展问题釜山宣言》所设想的发展本区域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网络的主要内容(E/ESCAP/63/13,第四章)。

⁷ 见 E/ESCAP/64/7, 第 71 段、以及 E/ESCAP/64/10, 第 39 段及第 47(f)和(g)分段。

102. 关于泛亚公路网政府间协议⁸，据指出，印度已同意把 AH48 号公路从廷布延长到印度境内的普尔巴里，同 AH2 号公路相接，从而在泛亚公路网中把印度和不丹连接起来。亚洲公路网络工作组将在其下次会议上讨论有关这条线路的修改意见。还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批准泛亚公路网政府间协议的过程之中，估计在 2008 年第二季度结束时可获批准。

103. 经社会认识到泛亚铁路网在加强各国联系和扩大贸易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邀请那些尚未批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议⁹的国家予以批准，以便争取使该协议得以于 2008 年内开始生效。

104. 经社会获知在泛亚铁路网的线路上组织集装箱车厢的示范运行是推动国际运输走廊发展的一个有效方法。

105. 经社会指出了公路和运输联接在为诸如贸易、投资和旅游业等经济活动创造机会方面的重要性，因为这将有利于公路沿线的各国人民。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介绍了大湄公河次区域内世界遗产所在地沿线的旅游线路倡议，其目的是推动各项经济活动。

106. 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运输和过境项目工作组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框架内取得了巨大成就，而且该方案推动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¹⁰ 的执行工作。

107.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在经社会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便设立在全球化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¹¹上所讨论的亚洲运输部长论坛。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这样一个论坛将可为本区域的运输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108.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为建设运输基础设施筹款是一个主要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并报告了在此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印度尼

西亚共和国代表团宣布愿意作为定于 2009 年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

109. 经社会指出了公路安全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执行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公路安全问题的部长级宣言（E/ESCAP/64/13，第四章）。该宣言在于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运输部长会议上得以通过，并得到经社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运输发展问题釜山宣言》的第 63/9 号决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运输发展问题区域行动纲领》第一部分（2007 至 2011 年）的认可。经社会还提到了联合国大会关于改进全球公路安全的第 62/244 号决议，并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由其担任定于 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公路安全问题的全球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以便就公路安全问题交流经验和推动开展合作。

110.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发展一种一体化物流和运输体系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发展这种体系的目的是要及时和可靠地运输货物。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需要进一步简化和划一过境程序。

111. 经社会通过了论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4/4 号决议。

112. 经社会还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的第 64/5 号决议。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13. 经社会确认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在解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全球化问题方面的一个关键的交叉问题；同时也确认了本区域进一步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114. 经社会强调指出了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重要性，¹² 并注意到了一些代表团所报告的后续活动。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应预测有关气候变化谈判的结果。它认为，区域的应对措施对于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实现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认为在谈判结束之前，不应采取不当措施。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区域讨论不应凭预想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

⁸ 见经社会第 60/4 号决议。

⁹ 经社会第 62/4 号决议，附件。

¹⁰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组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¹¹ 见 E/ESCAP/64/5，第 10 段及第 46 至 52 段。

¹² FCCC/CP/2007/6/Add.1，第 1/CP.13 号决定。

框架公约》的谈判作出判断。

115. 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拟议中的关于协助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落实巴厘路线图的行动。¹³ 它们鼓励秘书处在组织区域对话论坛、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促进信息分享和推动对于环境有利的技术和南南合作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减缓行动的重要性。

116. 日本代表告知经社会说，日本最近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做出了一些努力，发起了名为“凉爽地球 50”的行动，其中包括在“凉爽地球推动方案”基础上设立了一个新的财务机制，其预算为 100 亿美元，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日本代表还请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积极参加名为《亚洲及太平洋气候和发展门户》的日本—亚太经社会共同方案。

117. 两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对于在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项下完成的旨在加强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区域合作的工作表示满意。它们建议，在参与的会员国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机制以支持这个次区域方案的活动。

118. 经社会指出了在能源安全问题上加强区域合作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指出了东北亚次区域为能源合作而实施的机制和活动。

119. 关于经社会工作方案，一个代表团促请秘书处同样重视在次区域框架内的环境、能源和水资源等领域。阿富汗代表请经社会更加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帮助它们解决和管理石油和粮食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

120. 在灾害管理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到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的重要性，¹⁴ 并对本区域在通过多节点网络分享信息和通信从而提供全面保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表示希望能够继续为这项基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由这项基金的预算为更多的项目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对台风委员会的敬业精神和努力表示赞赏，此外，泰国代表告知经社会，该国愿意作为 2008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台风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121.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第 64/2 号决议。

122. 经社会还通过了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

123. 日本代表团尽管本着协商一致精神也表示同意通过决议 64/3，但同时还表示，应主要通过私营部门采用商业方式、以及通过在知识产权和收费方面采取各种适宜措施来促进技术转让。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124. 经社会认识到，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在缩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技术差距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125.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全球化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机会，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在妇女如何抓住机遇以及应付在技术方面的急剧变化。在这一方面，应该为城乡妇女提供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新技术的培训机会，便于她们掌握必要的技术知识。

12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有航天能力的国家进行国际合作和参与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希望，有关国家将就实施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进行合作。该代表团告知经社会说，“亚洲哨兵”已经发起了一项区域性的合作行动，其目的是要提供空间信息以支持本区域的灾害管理。该代表团还为这项行动主动提供了空间数据。经社会获悉，有 20 个国家参加了这项行动。

127.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贸易效率和简化是极为重要的，但是法律基础设施或者网络法律对于发展有关国家的信息经济和电子商务是不可或缺的。一个代表团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缺乏解决网上争端的机制，尼泊尔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人力资源发展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就法律框架的统一提供援助，同时要求在建立决策者、研究人员、买方和供应方的网络方面提供援助。

128. 一个代表团主张使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通过包括电子学习和电子医疗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以解决气候变

¹³ 见 E/ESCAP/64/12，第五和第六节。

¹⁴ 见经社会第 62/7 号决议。

化的问题。一个代表团将信通技术确定为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活动中的首要优先领域,并表示将继续支持信通技术的发展。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领域中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提供了巨大援助。

129. 经社会通过了论述审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的第 64/10 号决议。

130. 经社会还通过了推迟审议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第 64/2 号决定。

分项(c)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31. 经社会收到了以下诸项文件: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E/ESCAP/64/13)、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相关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总结(E/ESCAP/64/14)、《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成员的进展情况评估:挑战与机遇(E/ESCAP/64/15)、以及关于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后续行动以及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的报告(E/ESCAP/64/16)。

132. 若干代表团对有关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文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表示支持,并指出了在相关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3. 经社会注意到,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本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应对其威胁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比例较大表示关注,并呼吁通过进一步行动增强妇女权力并保护其权益。

134. 一个代表团指出,领导人的承诺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过程中至关重要,并补充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参与治疗和预防方案不可或缺。有些代表团指出区域合作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性,并表示他们愿意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交流其做法和经验。

135.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自 2002 年以来通过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全球基金捐助已达到 8 亿美元。

136. 一个代表团在感谢秘书处为实施《关于艾

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⁵工作中所做努力的同时,告诫说在处理防治艾滋病的法律问题、研究与发展筹资问题和药品投资时不应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然而,该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也可以发挥作用,它可以为一般性卫生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提供一个交流工具、机制、经验和做法的区域性论坛。

137. 一个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抗击禽流感长期威胁综合战略的重要性和在国家与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的意义,以及在财务方面和增强技术能力方面予以支持的必要性。

138. 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决心增加保健方面的投资,并改进贫困者使用保健设施的机会,而且该代表团欢迎亚太经社会在推动保健方面投资的区域合作以及为加强保健服务效果进行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39. 经社会认识到国际迁徙与发展之间的多层面联系,特别是迁徙对扶贫所产生的影响。经社会就此认为,考虑到国际迁徙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有必要对国际迁徙进行有效管理,以便最大程度发挥其作用,同时降低其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合法有序迁徙的重要性以及对国际移民人权的保护。

140. 一个代表团促请秘书处在移民管理和能力建设领域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迁徙组织继续密切协作并协调其相关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协调其与联合国人口司所进行相关研究和统计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叠。

141. 就此,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迁徙组织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及其与亚太经社会的密切协作关系。这两个组织是区域协调机制下属的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国际迁徙问题专题工作组联合主席。经社会进一步获悉亚太经社会和国际迁徙组织于 2007 年 6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将其长期协作关系正规化。

142. 经社会注意到在实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迁徙与发展的经社会第 63/7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实

¹⁵ 联大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施这一决议，包括推动南南合作实施决议。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定期对话提供一个论坛。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所提议的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结果也可以作为对2008年10月将在菲律宾举行的迁徙与发展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的区域投入。

143. 经社会认识到残疾人构成了最为边缘化和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之一。残疾人的特点是文盲率较高、营养状况较差、失业率高而且职业流动性较差。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贫困与残疾有着无法分割的联系。

144.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旨在改进残疾人生活的工作和战略，其中包括《2003-201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¹⁶的相关工作和战略。这些措施包括制订立法、设立协调机制和推动残疾人参与决策进程。

145.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为提出残疾议程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在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情况下，并表示支持2007年9月于曼谷所举行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成果文件，题为《琵琶湖+5：进一步努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残疾人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¹⁷

146.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本区域许多国家已然经历了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这一变化导致社会的老龄化，并提出了为满足老年人需要而要面对的社会经济挑战。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召开一次如何“应对老龄”问题会议的提议，以便探索实际举措并交流最佳做法，从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需要。另一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通过民间社会组织和公营部门联合实施的自助项目推动老年人从经济上做好准备方面的经验。

147. 若干代表团指出，他们各国已按照《北京行动纲领》、¹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

约》¹⁹和《千年发展目标》中商定的各项国际义务采取了措施，以期推动实现两性平等。

148.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他们在为贫困妇女和儿童设立社区服务以及旨在通过妇女经济权利能力建设协助贫困妇女和残疾妇女并推动妇女发展的具体项目方面的经验。

149.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对妇女歧视和不公正做法的根本原因之一是无效或过时的法律，并补充说，此类法律正在该国进行修订。若干代表团表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其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已就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过一项零容忍度政策。

150.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按性别划分统计数字的必要性，并表示该国已经设立了按性别分类信息系统，以确保推动和监测性别平等。

151. 若干代表团介绍了从某种性别角度加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认识的经验，包括对各不同利益攸关方在生殖卫生和生殖权利问题上进行教育。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该国加强了防止配偶之间传播的方案和以及防止母亲向儿童传播艾滋病毒的方案。一个代表团还指出，不同性别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有不同的敏感性。各方曾在2008年4月在泰国清迈举办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152.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依然存在着很大差距，而且这种差距尤其明显体现在妇女参与决策和政治比例较低。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出国际迁徙问题及其对扶贫、性别平等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内陆国能力建设所做贡献。

153. 汤加代表提出应当注意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商业色情剥削问题。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协助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能力开发解决这一问题，并支持它们为定于2008年11月在巴西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154.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的第64/8号决议。

¹⁶ E/ESCAP/APDDP/4/Rev.1 (见经社会第59/3号决议)。

¹⁷ E/ESCAP/APDDP(2)/2。

¹⁸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年9月4-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⁹ 联大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55. 经社会还通过了关于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第 64/9 号决议。

156. 关于决议 64/9, 美国代表团表示, 尽管该国政府承诺努力实现人人都能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而且业已在此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 但它所做出的承诺是在以下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 亦即在该决议中提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不产生堕胎方面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将之解释为支持、赞同或推动堕胎行为。

分项 (d)

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7.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文件 (E/ESCAP/64/18)。该文件简要介绍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五个优先领域, 即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国际支持措施以及执行和中期审评。文件还概述了亚太经社会区域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58. 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4 月 22-23 日曼谷欧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评审区域预备性专家会议成果文件” (E/ESCAP/64/INF/6)。该文件是作为说明性资料提交的。

159. 一些过境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表达了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支持, 并列出了它们为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出海通道的举措并指出在建立新的运输系统时必须充分考虑内陆国的关切。

16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交通基础设施缺乏、经济交易成本过高, 并认为这些已成为阻碍这些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主要障碍。

161. 委员会注意到,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融入全球经济、分享贸易增长带来的利益提供了重要机遇。委员会还注意到, 入世的步伐基本掌握在希望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自己手中, 取决于该国是否实施了符合世贸组织规定的法律以及是否完成与世贸组织成员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在此背景下, 一个代表团重申继续支持正在入世的国家。

162.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运输和出入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并请秘书处将该工作组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阿拉木图召开的第十三届会议的结论纳入将要提交给定于 2008 年 10 月在纽约召开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审评会议的报告之中。²⁰

16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对脆弱经济体,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并主动提出提供技术援助。

164. 一个代表团促请发达国家为完成多哈回合的贸易谈判再次做出承诺, 并给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和免配额的准入待遇。

165. 鉴于粮食和燃料价格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幅增加, 经社会请秘书处考虑可否紧急召开一次高级别协商会议, 以期通过各种伙伴关系, 努力应对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普遍出现的粮食和燃料危机。

166. 委员会还收到《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4/17)。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该文件凸显了这些国家面临的挑战, 表示支持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167. 一些代表团强调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认为区域合作可以保证亚太国家达到千年发展目标,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的发展。

168.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太平洋国家的培训情况, 内容涉及艺术和文化、外交、微型信贷; 艺术家和记者的交流互访; 以及农业和渔业方面的技术合作。经社会还注意到其他发展伙伴对太平洋和亚洲国家之间开展技术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的支持。

169. 一些代表团欢迎给予太平洋国家的更多关注以及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活动中心的加强。

170. 一个代表团表示, 需要与捐助者建立有效的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保障人权和实施可持续发展。该代表团指出, 虽然许多国家面临类似的挑战,

²⁰ 根据联大第 61/212 号决议, 第 11 段。

但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需要因地制宜。

议程项目 3

管理事项

分项 (a)

经社会第 58/1、61/1 和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71.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64/19, 其中概要介绍了实施经社会关于会议结构改革决议的经验, 包括各成员国之间磋商审查进程的结果。执行秘书在其开幕致词中说, 审查再次确认, 经社会是亚太区域唯一有权集体审议和评估亚太区域各个国家以及亚太区域作为一个整体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综合性和区域性政府间框架机构。执行秘书强调会议结构作为经社会有效履行职责手段的重要意义。

172.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各成员国开展深入磋商, 对经社会进行改革, 以加强经社会的有效性、工作重点和相关性, 并赞赏执行秘书在此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鉴于会议结构整体调整, 一些代表团强调实质性讨论和集中议题的重要性, 以及有必要使会议结构的改革与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协调起来, 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家和次国家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 一个代表团赞赏执行秘书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在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团结的努力。

173. 在评论经社会下设委员会的提案时, 一些代表团支持按专题进行, 这样讨论会更集中, 也便于确认参加会议的代表, 以及在国家层面对委员会决定的执行。这些代表团强调, 需要灵活确定议程, 使得新出现的问题, 如气候变化、能源和食物安全和通货膨胀得到解决, 并考虑经社会成员的多样性。一个代表团表示, 需要单设一个委员会集中处理减贫问题, 而另外一个代表团支持文件 E/ESCAP/64/19 中所包含按照各委员会的结构设立一个单独的信通技术委员会。一个代表团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让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结构下的会议的必要性。

174. 一个代表团支持加强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咨委会), 认为这样对于经社会不断改进工作至关重要, 从而使之得以反映出各成员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得以变得更加有效和具有相关性。

175. 一些代表团表示承诺和决心继续改革经社会, 提高其对发展产生的成效和工作效率。

176.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问题的第 64/1 号决定。

177. 经社会在通过此项决议时达成的一项谅解是,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将继续酌情适用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附近六和附件七中所载列的职权范围。

分项 (b)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178. 经社会注意到文件 E/ESCAP/64/20。其中载有秘书处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评估报告, 其中凸显了按主题领域方案取得的成绩, 以及在这两年期间八个子项目之下分别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分项 (c)

2006-2007 两年期评价报告

179. 经社会注意到文件 E/ESCAP/64/21, 该文件载有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秘书处的评估报告。该报告集中于这些评估活动的主要结果, 并提供了秘书处对监测和评价系统的回顾。该系统是执行秘书在 2007 年 7 月建立的。

180.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关于联合国治理和管理工作的四国倡议时指出,²¹ 加强对联合国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估的重要性, 包括在亚太经社会, 以便加强方案的实施对对会员国的服务。

181. 另一代表团强调了在加强结果管理的背景下监测和评估的重要性, 并表示强烈支持秘书处在此方面的举措。代表团欢迎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建立一项监测和评估系统, 并请求尽快发出补充性评估指南。

分项 (d)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182.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64/22/Rev.1, 其中载有 2010-2011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的战略框架草案。执行秘书通知经社会已经根据经社会的比较

²¹ 见 <http://www.the4ni.org/>。

优势，起草了一份重点突出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战略框架。执行秘书说，咨委会已经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专门会议上，对战略框架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已经把咨委会提出的主要改动，纳入到经社会提交给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上述文件中所载战略框架草案。

183. 经社会在整体上支持 2010-2011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的战略框架草案，但要做以下说明和保留：

184. 一个代表团请求在总体方向部分对文件做更多修改，以便更好反映经济问题，包括贸易和基础设施问题，并请求把道路安全问题纳入次级方案 3。

185. 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请求在拟议的次级方案 1 预期成绩(c)中加入“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便与文件第二部分的“总体方向”相一致。

186.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将战略框架的方案结构同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加以协调，而且 E/ESCAP/64/22/Rev.1 中还特别提到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

187. 一个代表团对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表示保留，这一报告载有要求为亚太经社会增加包括员额在内资源的提议。该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如此大幅度提高预算没有必要。若干代表团对拟议的次级方案 8 持保留意见，该次级方案涉及到亚太经社会设立新次区域办事处。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出更为详细的解释基础之上对这一拟议次级方案进行认真审议。一个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次级方案 8 可能会与拟议次级方案 1 项下所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188. 执行秘书向这些代表团通报说，联大在其第 62/236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复会后，向其提交一份旨在使联合国秘书处更好完成其发展活动任务的提案。秘书长为亚太经社会所提建议旨在加强秘书处完成任务的能力，保证为亚太经社会地区所有五个次区域拟定均衡的方案。执行秘书澄清说，按次区域安排工作的方式对经社会来说并非新鲜事物。秘书处现在就有太平洋次区域办公室，专门用以促进开展次区域合作以及太平洋和亚洲地区的合作。秘书处还提请注意亚太经社会过去通过的若干宣言，其中重申亚太经社会致力于并确认其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诸如《上海宣言》（第 60/1 号决议）和

《阿拉木图宣言》（第 63/1 号决议）等。

189. 关于一个代表团有关为何亚太经社会要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一个东南亚分区域办事处的询问（亚太经社会总部已经设在曼谷，而且已位于东南亚），执行秘书告知该代表团说，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联络办公室，其任务，除其他外，是要推动同东盟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90.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分区域发展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必须要考虑到诸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他组织的分区域机构。该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将一个国家纳入某个分区域不会妨碍它参加以其他分区域为重点的活动。

191. 一个代表团欢迎并且支持旨在加强亚太经社会作用的努力，认为这种努力是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全面努力一致的。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关于分区域合作问题的意见，同时希望成员国重视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并且支持旨在加强亚太经社会有效性和影响的努力，其中包括目前进行改革的努力。

192. 执行秘书指出，在秘书处结构中设有次区域办事处的区域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和更均衡地为其成员提供直接帮助、完成工作方案。执行秘书还说，亚太经社会有必要着重满足发展中成员国的需要。加强次区域办事处将使亚太经社会对这些国家的需求做出更有效反应。

193. 两个国家代表团强调指出，为了支持更加一致地开展工作，必须在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调下执行拟议中的战略框架。

分项(e)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的联合国发展支柱

194. 经社会收到了 E/ESCAP/64/38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更为有效地实施同发展有关的活动以及涉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过修订的估计数字(A/62/708)。

195. 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建立亚太经社会分区域办事处提议的决定需要对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讨论，遵循必要的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应当进一步界定分区域办事处和亚太经社会总部之间的职责。

196. 秘书处告知经社会说，联大第 45/248B 号决议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联大委托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将由联大中的会员国根据所规定的程序加以审议。

197. 一个代表团重申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发展支柱以及发展议程，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而制订的优先次序。它还表示，经社会的工作应当更好地反映本区域的真实需要，在本区域许多国家的人民都生活在环境退化的地区中，生活十分贫困，因此应当根据经济和环境安全的需要改善人民生活。

分项 (f)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198.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64/23 和 Corr.1、E/ESCAP/64/24 和 Corr.1 和 2、E/ESCAP/64/25 和 Corr.1、E/ESCAP/64/26 和 Corr.1、以及 E/ESCAP/64/27 和 Corr.1，其中载有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报告，即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199. 经社会还收到了文件 E/ESCAP/64/28 和 Corr.1 以及 E/ESCAP/64/29 和 Corr.1，其中分别概要介绍了对亚太农机中心和亚太信通技术中心业绩进行规定审查的结果。

200. 执行秘书在介绍发言中告诉经社会，她十分重视区域机构的工作。亚太统计所和信通技术中心满足了关键的能力建设需求，是经社会不可缺少的培训机构。关于二类作物扶贫中心、技转中心和农机中心，执行秘书表示这些机构还大有潜力可挖，她打算要特别关注将这些机构变成人才中心，特别是为南南合作开展技术转让。

201. 一些代表团赞扬这五个区域机构过去一年在各自工作领域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再次承诺要继续支持各区域机构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支持各区域机构确保更大的财务可持续性，并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增加对各机构的年度捐款。

202.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改进关于区域机构筹资的指导方针，包括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并给予捐助模式更大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强调，区域机构应

响应成员国的优先需求并把重点放在其活动的实际成果上。

203. 一些代表团赞扬信通技术中心开展的信通技术的出色培训和其他活动。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与该中心推动的知识和信息交流以便从中获益。东道国大韩民国政府代表感谢参加信通技术中心活动的国家，包括理事会各成员，并指出了信通技术中心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包括中心于 2006 年年中运作以来在短短的时间内组织了几次重要的培训讲习班并开展了研究和咨询工作。蒙古代表肯定了信通技术中心就建立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学校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愿意与信通技术中心合作加强政府官员在政策规划方面的能力以便建设知识经济。信通技术中心已成为在发展中国家中发展和促进信通技术使用的一个平台。

204. 印度代表认为，信通技术中心作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创新领域南南合作的推动者在本区域得到日益广泛的公认，并表示正在考虑一旦敲定与亚太经社会的信托基金协定，即为国家创新系统项目第二阶段提供资金。印度代表对信通技术中心就“绿色基层创新”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信通技术中心网站拥有宝贵的资料介绍创新的管理、技术转让和基层创新，对此代表也表示赞赏。该代表还要求各国考虑向技转中心提供无偿借调专家。巴基斯坦代表注意到技转中心在本区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赏技转中心采纳了理事会年会上所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巴基斯坦政府打算增加对中心的年度捐款。根据技转中心的章程第 9 条，²²并经与东道国印度协商后，经社会推选以下国家参加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中心理事会：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瓦努阿图以及越南。

205. 一些代表团肯定了二类作物扶贫中心和亚太农机中心与农业领域的重要工作，认为这些机构的工作对促进成员国的食物安全有重要意义。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绿色革命后的挑战，如病虫害、水资源减少、土地和环境退化等对食物安全和农业生产系统的环境可持续性带来了严重挑战，应当加以解决。巴基斯坦代表还指出，通过提高农业生产的竞争力减少农村贫困的努力可以通过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机构的工作加以支持。

²² 经社会第 61/4 号决议。

206. 一些代表团高度称赞亚太统计所的工作。蒙古代表强调,蒙古每年有许多统计师和专家参加亚太统计所的培训,这极大地提高了国家统计局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部门发展的能力。蒙古政府正在考虑增加对亚太统计所的捐助。日本代表表示,鉴于国内金融形势,日本对亚太统计所的捐助可能大幅度减少,并强调了理事会对亚太统计所制定长期战略计划、保证财务可持续性的要求。该代表团还请各国政府咨询本国的统计机构,以便他们对在东京大都会地区举办的统计培训活动的要求在未来的请求中得到充分反映。

207. 若干代表团指出,亚太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在实施一些领域的工作方案中取得了进展,例如农业资源的保护技术、生物燃料、增值农产品加工、气候变化和清洁生产机制,以及通过建立亚洲网络检测农业机械。巴基斯坦代表指出,中心的人力资源基础和运营管理人员得到了加强和提高。信息和知识分享以及公关活动得到了改善,这归功于网站设计的改善、研究成果的出版和与联合国驻中国国家工作队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东道国重要的对口机构、该中心在本区域建立联络中心,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个代表团同意亚太农机中心审查报告的结论,即该机构需要在东道国之外扩大技术援助的范围。²³

208. 执行秘书在其最后的发言中赞赏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支持,包括从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韩国等东道国政府那里得到的慷慨支持。执行秘书重申她将致力于加强区域机构,使它们成为向成员国提供有效服务的人才中心。

分项(g)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太经社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

209.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64/30,其中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亚太经社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结果。经社会注意到载于上述文件的由秘书处针对视察报告制订的行动计划。它还注意到该计划当前的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构成亚太经社会改革努力的良好基础,包括查明亚太经社会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

分项(h)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10. 经社会收到了载有咨委会相关报告的文件 E/ESCAP/64/31 和 Corr.1, E/ESCAP/64/31/Add.1 和 Corr.1。咨委会负责向经社会呈交报告的报告员——马来西亚的代表——介绍了咨委会这一年来开展的各项重要活动。

211. 咨委会继续遵循其指导原则,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转达成员国的意见,并事先审阅提交给经社会会议的文件。

212. 自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咨委会共举行了八次例会,一次特别会议,一次非正式会议,一次专门会议,七次会议结构问题工作组会议,还举行了七次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213. 咨询委员会就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主题研究、议程、时间表、举行日期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从而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宝贵建议。

214. 咨委会另一工作重点是审议会议结构,特别是在巴基斯坦主持下会议结构工作组展开了辩论。工作组审查了发给全体会员国的调查问卷,并讨论了经社会、各委员会、特别机构、主题和部门优先事项的范围、功能和作用,以及在新的会议结构下会议(包括咨委会会议)的模式和期限。咨委会也就这一事项起草了一份决议草案(E/ESCAP/64/L.12 和 Rev.1),供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215. 咨询委员会还就如何加强实施监督厅关于亚太经社会结果管理法的视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实施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向执行秘书提出了建议。此外,咨委会还在一次专门会议上讨论了 2010-2011 年的战略框架,并就该框架提供了建议和评论。

216. 一些代表团对咨委会的报告以及咨委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国家特别指出咨委会建议对筹备经社会年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第八届会议的价值,对审查第六十三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价值,对讨论 2010-2011 年的战略框架的价值。在赞扬咨委会的

²³ 见 E/ESCAP/64/28 和 Corr.1, 第三章, 建议 3。

工作、呼吁所有代表继续支持和加强咨委会工作的同时,一个代表团也指出秘书处应认真执行咨委会的建议,以更好促进本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

分项(i)

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报告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17. 经社会收到了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地学协委会)的报告(E/ESCAP/64/INF/1和Corr.1)。这是一份通过秘书处的说明转交供参考的文件。

218. 经社会随后听取了地学协委会2007年开展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的重点在于加强其成员国国家地球科学机构的地球科学方案的协调,其中包括继续开发人力资源和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促进成员国与合作国家和合作组织之间的技术信息流动和技术转让。在地球资源部门,重点介绍了两个活动:成功完成了体制能力开发项目和关于石油政策和管理项目的工作。地学协委会在地球环境部门的活动重点放在自然灾害和环境影响评估,以协助成员国进行海啸规划和管理。

219. 在地学协委会的地球信息部门方面,经社会注意到地学协委会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2008年联合国国际地球年的第60/192号决议,尤其是编写了一份关于东亚和东南亚地质遗产的出版物,以此作为保护地质遗迹的目录,其中提供了丰富的引人关注的信息。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220. 委员会收到了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E/ESCAP/64/INF/2和Corr.1)。该报告是通过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的参考文件。

221. 经社会随后听取了湄公河委员会在2006年湄公河委员会理事会通过了2006-2010年战略计划以后于2007年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遵循了综合水资源管理的做法,强调了流域范围的发展计划和与中国和缅甸等区域发展伙伴和对话伙伴的合作。经社会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成员国在执行其关于湄公河流域水和相关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活动和方案(包括湄公河伙伴关系方案)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湄公河委员会的代表重申,该组织承诺继续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尤其是合作执行经社会第56/1号决议“2000-2009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

发合作十年”。

222. 经社会注意到有若干湄公河委员会方案,例如洪水管理和减缓方案以及航运方案,在2007年已经全面投入运作,其他若干方案在该组织的发展伙伴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启动。这些方案包括流域开发计划方案第二阶段和水利用方案的后续方案。它也注意到三个关于水电开发、旱灾管理和信息和知识管理的新方案已于2007年启动。

223. 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本区域各国加紧了其正在进行的发展进程及其对环境和水资源造成的压力,湄公河委员会在湄公河流域促进平等和可持续使用水和相关资源的工作具有独特的重要性。经社会欢迎湄公河委员会在其工作的不同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湄公河委员会成员国加大努力推进其商定的工作计划和执行现有的协定。它也感谢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对湄公河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并且注意到湄公河委员会在同中国和缅甸的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224. 经社会收到了通过秘书处的说明转交供参考的台风委员会报告(E/ESCAP/64/INF/3和Corr.1)

225. 经社会随后听取了台风委员会在2006年通过了2007-2011年战略计划之后在2007年开展活动的情况。它注意到与台风委员会三个主要领域的工作,即与气象部分、水文部分和预防灾害部分有关的重要成就、主要问题和未来方向。台风委员会的报告介绍了执行战略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关于整合三个主要部份,以在三个主要领域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进展。该报告也介绍了有关举措,例如制定该组织灾害信息系统的举措,其目的是将此作为一个战略工具,支持台风委员会成为处理与热带旋风有关的灾害的一个主要的次区域组织。

226. 一个代表团赞赏台风委员会为援助其成员更好地管理与台风有关的灾害而采取的新做法。它呼吁捐助界和国际组织加强其对台风委员会的支助,以使它能实现其成为管理热带旋风方面世界最佳的次区域组织的目标。

227. 经社会注意到2007年2月搬到中国澳门的台风委员会秘书处的新的机构设置,以及中国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给委员会提供的大力支持。经社会注意到,泰国将于2008年下半年举行台风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纪念其于 1968 年由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在曼谷设立四十周年。

228.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的代表向经社会通报说，2007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五届世界气象大会表达了对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和台风委员会这两个区域政府间机构的诚挚感谢，因为它们促进了与本地区热带旋风、风暴潮和洪水有关的备灾、警报和防灾措施方面工作出色。气象组织代表表示，该组织将继续不遗余力地全面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

议程项目 4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及宣布捐款意向

229.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64/32，其中载有 2007 年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的概述。

230. 执行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着重指出，亚太经社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对于确保其分析性和规范性工作扎扎实实建立在各国现实的基础上至关重要性，并强调这是使经社会成为更具有相关性和敏捷反应的机构的不可缺少的环节。执行秘书指出，在开展技术合作工作时，亚太经社会必须确保明确地把重点放在跨界问题上并必须对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工作产生增值作用。

231.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在过去的一年里，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发展伙伴关系是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战略的一项主要内容。亚太经社会对于共同国别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作出了贡献并在方案规划和实施中加以利用。由亚太经社会担任主席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协调机制为联合国各实体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在区域层面提高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一致。

232. 执行秘书告诉经社会，2007 年从经常预算以及自愿捐款中秘书处收到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左右。2007 年亚太经社会交付项目的费用金额约为 1760 万美元，比前一年增加约 30%。

233.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在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范围内向各国和机构以赠款的方式花费的总金额约为 550 万美元。提供这些赠款是为了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海啸咨询服务，警报传播和其他灾害通信，在标准操作程序及相关工具和社区灾害绘图方面

的能力建设。若干联合国伙伴为基金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人道事务协调办、开发计划署和气象组织。执行秘书表示这种类型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是亚太经社会可向成员国提供的一种独特的服务，其潜力应当进一步发掘。

234. 执行秘书告诉经社会，亚太经社会还同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别股密切合作，在通过信通技术加强太平洋地区的互联性和南南合作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等领域推动了重大的南南合作努力。南南合作也是一些其他重大区域举措的基础模式，例如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络以及亚太贸易协定。

235. 执行秘书对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重要伙伴的捐助方表示深切感谢，它们的强有力的支持使秘书处得以开展一系列技术合作方案，从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236.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在今后的一年她将强调加强方案做法，突出技术援助交付的新模式。执行秘书期待着经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包括为技术合作方案增加自愿捐款以重申对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的承诺。

237. 若干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 2007 年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及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促请秘书处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工作，要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促进本地区更加平衡和更具包容性的发展。

238. 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是促进本区域经济合作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该代表团还指出，在联合国改革和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形势这一大背景下，亚太经社会在技术合作工作中应有更广阔的区域性的视角，减少具体业务项目的数目，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合作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努力。鉴于本区域的极端贫困人口比例很大，该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动员更多的资源开展工作，以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9.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为 2008 年度作出以下认捐。

240.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已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241. 中国。中国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150 000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	人民币 1 000 000	(用于 2009 年度)	
信托基金及特别项目	元和 15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供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使用)	1 681 080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20 000	247. 日本代表团还通报说, 日本政府将向亚太统计所为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提供 1,093,770 美元等值的实物捐助。此外, 它亦将通过日本国际合作署和与亚太统计所合作提供 61 个助研金名额。	
亚太技转中心	20 000		
亚太统计所	40 000	248.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了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242. 印度。印度代表团确认其政府将继续在以下现有水平上提供资金支持: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等额卢比)	亚太信通技术中心	5 000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亚太统计所	15 000	二类作物中心	3 000
243. 印度代表团还宣布正在考虑增加对亚太统计所的捐助。此外, 印度政府为技转中心的项目活动提供了资金。2007 年, 为促进亚太国家基层创新项目提供了金额为 25,000 美元的等额卢比。该代表团希望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 基层创新的商品化将成为可能。最后, 关于“促进亚太区域各国国家创新制度”的项目第二阶段正在该国政府考虑之中, 但需视与亚太经社会的信托基金协定的签署情况而定。		亚太统计所	15 000
244. 印度尼西亚。秘书处已收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将提供如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249.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其政府对于促进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的继续承诺、并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35 000	亚太技转中心	14 985
亚太农机中心	29 982	二类作物中心	10 000
2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书处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250. 蒙古。秘书处收到了蒙古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 000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500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亚太农机中心	2 500
亚太统计所	10 000	亚太统计所	10 000
246. 日本。日本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251. 巴基斯坦。秘书处收到了巴基斯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 000	技转中心	7 500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亚太统计所	15 000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252. 大韩民国。韩国代表团重申其政府通过韩	
亚太统计所	10 000		

国—亚太经社会信托基金对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的大力支持。自 1987 年以来,已捐助了约 1000 万美元。该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决心加强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以提高该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并重申对于信通技术中心的大力支持。

253. *斯里兰卡*。斯里兰卡代表团对该国政府收到的各种捐助表示感谢,并表示其政府如同往年一样将提供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农机中心	5 000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亚太统计所	10 000

254. 此外,该代表团通报说,斯里兰卡政府将在以后宣布对于亚太信通技术中心和二类作物中心的捐款意向。

255.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在 2008 年将提供以下捐款:

	美元
技转中心	15 000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二类作物中心	10 000
亚太统计所	20 000
地学方案协委会	40 000
台风委员会	12 000
热带旋风信托基金	2 000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资助处境不利转型经济体和蒙古与会信托基金	2 000

256. 此外,该代表团还宣布,泰国政府将为地学方案协委会地方办事处费用提供 1,620,000 泰铢额外捐款。

257. *土耳其*。秘书处收到了土耳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美元
海啸信托基金	100 000

258. 最后,执行秘书感谢经社会支持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感谢为 2008 年认捐的各政府。执行秘书强调,这一领域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因为技术合作项目的成果为亚太经社会的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投入。执秘指出,在过去的几年里,各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捐款有所增加。

之所以出现这积极析趋势,首先是因为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增加了捐款,因此这也反映了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对于南南合作的重视。

259.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保证,秘书处将继续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包括联合国国别工作队,以确保其业务活动将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开展,从而确保协同效应和避免工作重复以及促进全系统范围的总体的一致。执行秘书最后说,秘书处将继续与成员政府密切合作规划其技术合作方案,以确保以需求驱动的项目为全体亚太经社会成员带来具体的成果。

议程项目 5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260.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64/33。

261. 有若干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4 月下旬或 5 月中在曼谷举行。

262. 在讨论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时,有代表指出需要考虑到:4 月中的泰国新年假期和 4 月 30 日和 5 月初之间的国家重大假日。会上还指出关于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协商搞了若干月。日本和泰国代表团倾向于考虑从 4 月第三周至 5 月中期间的两个选择,而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则表示它们对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持灵活态度。

263. 关于文件 E/ESCAP/64/33 中介绍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主题备选方案,若干代表团指出当前的粮食危机,表示倾向于关于可持续农业和食物安全的方案(见 E/ESCAP/64/33 第 5 段(f)),或者将该方案与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水安全与可持续发展(E/ESCAP/64/33,第 5(d)段)的方案结合起来。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其早先倾向于其他的选择,包括关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方案,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备选方案,但它们将持灵活态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考虑其对可持续农业和食物安全这一主题可能带来的增值效果,以避免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尤其是粮农组织的工作重叠。

264.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的第 64/1 号决定。

265. 会议商定,拟由秘书处就此项专题开展的研究将考虑到那些涉及与可持续的农业和食物安全方面的知识经济有关的议题。

议程项目 6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题：“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部长级圆桌会议

266. 部长级圆桌会议开始时，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首先作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专题研究的情况介绍。²⁴ 随后由有关人士介绍 2008 年 4 月 27 日在曼谷举行的 2008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重大成果报告。在介绍性会议之后举行了分成两个小组的互动式小组讨论会：部长级小组和发展伙伴小组。执行秘书担任了各次有关讨论的主持人。部长级讨论小组的成员计有：

大韩国外交通商部通商长官 Kim

Jong-hoon 先生阁下

所罗门群岛副总理 Fred Fono 先生阁下

泰国能源部长 Poonpirom Liptapanlop 中将
阁下

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刘结一先生阁下

印度外交部秘书 K.C.Singh 先生阁下

发展伙伴讨论小组的成员计有：

新西兰前总理兼马德里俱乐部代表

Jennifer Mary Shipley 女士阁下

亚洲开发银行负责知识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
副行长 Ursula Schaefer-Preuss 女士

第三世界网络主任 Martin Khor 先生

267. 执行秘书在情况介绍中概述了专题研究的重大调查结果和建议，并着重指出了亚洲及太平洋面临的重大能源安全挑战、可持续能源框架的特点、以及前进之路。执行秘书解释说，造成本区域能源安全挑战的原因是能源需求的迅速增长、暴涨的能源价格、其他发展领域的不确定性，以及严重威胁着本区域各国所有领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前景的多重发展威胁，包括气候变化问题。执行秘书强调指出，尽管本区域在能源需求方面出现了迅猛的增长，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则落在了后面。预计这些国家将首当其冲的受到日益恶化的能源不安全的不利影响。在此方面，执行秘书表示关切

地注意到能源危机对穷人的影响以及本区域日益依赖矿物燃料，这使各国在高涨的能源价格和气候变化的后果面前很脆弱。

268. 关于处理能源安全问题，执行秘书重点指出需要实现转向新的可持续能源模式的转变，创造可持续能源的良性循环。执行秘书查明了良性循环的三个主要内容：强调经济增长的质量、更加依赖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以及加大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向这一可持续的能源模式转变并不是要控制经济增长的信号，而是要阻止浪费和带来深远的经济和环境代价的能源高消耗。其最终目的是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

269.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这样的模式转变不是简单的使用技术和专项技术的问题，而是也需要政治意愿和政治远见的问题。此外，能源模式转变不能仅靠一些国家来实行，而是需要所有国家携手开展区域合作来实行。此外，当务之急是要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以扩大本区域的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贸易。在此方面，她重点指出了专题研究中关于泛亚能源体系的构想，这一体系横跨整个区域，通过共同的能源基础设施将各个次区域连在一起。最后，执行秘书表示秘书处愿意提供服务，利用亚太经社会的多重角色，作为模式转变的推动者、变革的动因、知识的推动者和区域枢纽，援助各国实现这些战略和构想。

270. 2008 年亚太工商论坛的联合主席向圆桌会议报告了论坛的主要成果。该论坛是作为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附带活动，在“能源安全：区域能源合作和公私营伙伴关系带来的机会”的主题下举行的。出席论坛的有来自成员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关的约 250 名参与者。联合主席向圆桌会议通报说，加强能源安全的区域合作和公私营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政策选择。他强调指出，本区域必须寻找途径，以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供应渠道，同时不影响长期繁荣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及能源安全、能源供应渠道和能源效率是本区域长期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主席在讲话中强调了通过在本区域建立信任使独立的能源政策转变为相互依存的能源政策的必要性。联合主席强调，政府政策应促进必要水平的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包括能够带来重要的新的能源供应的小型项目的投资。联合主席指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需要各利益攸关方集体努力，所有成员国在通过新的能源系统模式来减少温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I.F.13。

室气体排放方面都应发挥作用。

271.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通商长官向圆桌会议通报说, 尽管大韩民国资源非常有限, 依赖进口能源资源, 大韩民国却在过去几十年里取得了迅速的经济增长。通商长官指出, 在该国家能源安全意味着在支付得起的价格的基础上的能源供应。在此方面, 他指出, 大韩民国新政府将能源安全列入国家发展议程的优先重点事项。在此方面, 该国政府与供应方共同开发和勘探, 与能源出口国合作提高运输和协作的成本效应, 并开发新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来减少对矿物燃料的依赖, 处理气候变化, 以便将大韩民国转变为一个低碳和善待环境的经济体。通商长官重点指出了促进开展区域合作的三个主要领域, 包括所提议的泛亚能源体系、交流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和技术转让的最佳做法。

272. 在情况介绍中, 所罗门群岛副总理重点指出了太平洋岛国面临的一系列独特的能源安全问题。这些太平洋岛屿经济体中的大多数经济体境内不拥有碳氢化合物资源, 而是高度依赖进口能源。副总理强调指出, 能源安全最近成为一个重大问题有两个原因。第一, 太平洋岛国不能再依赖跨国石油公司不间断地供应石油产品, 因为许多这些公司已经将其重点转移到世界其他地区的大规模的业务。第二, 持续的高油价已经影响了石油产品以支付得起的价格供应的可能性。为了减少对能源进口的依赖, 副总理指出, 太平洋岛国正在对水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投资。副总理也指出, 通过大宗采购的做法来统筹利用现有的资源, 太平洋岛国将得益于石油产品供应的改善、运输效率的提高、价格竞争力的提高以及金融管理工具的改善。

273. 泰国能源部长强调指出, 通过提供支付得起的能源来确保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高油价为增加能源供应和需求方管理提供了机会, 尤其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家庭以及在学校里。他指出, 除了正在开展研究和开发可再生和替代能源技术之外, 泰国也在努力进一步在国内和国际勘探油气资源。该国政府的目标是减少能源密集度和温室气体排放, 这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 他还向圆桌会议通报说, 泰国正在进行一项为期三年的核能可行性研究, 以探讨在未来 13 年内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完成一些核电站(4,000MW)的建设的可行性。泰国能源部长最后指出, 泰国正在成为东南亚天然气和电力的生产枢纽。

274. 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在情况介绍中指出, 1991 年至 2005 年期间, 中国的 GDP 实现了年均 10% 的增长率, 而能源增长率仅为 5%。刘结一先生还指出, 2005 年至 2010 年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中国打算将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0%。由于调整了能源结构、利用了先进技术、逐步淘汰了一些能源密集型产业、以及对公众开展了节能教育, 该国 2007 年的能耗比 1990 年的能耗降低了 47%。中国已通过优化能源结构使其能源供应多元化。中国还计划最迟至 2020 年把其可再生能源所占比例从 7% 增至 15%。从总体上看, 中国已利用国内生产的能源满足了其 90% 的能源需求。同时, 中国政府正在积极推动对环境实行保护。中国还积极参加了一些多边能源机制的工作, 并将与各国密切协作, 大力促进在本区域实现清洁和可持续发展。

275. 印度外交部国务秘书向圆桌会议通报了将于 2008 年 6 月发布的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国务秘书指出, 印度将于 2010 年主办国际可再生能源大会。国务秘书强调指出, 政治对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十分重要, 但是技术和资金也同样非常关键。关于生物燃料问题, 国务秘书表示, 应处理生物燃料和食物安全之间矛盾的关系问题。国务秘书指出, 印度在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然而, 其挑战在于需要降低开发成本。国务秘书邀请经社会成员根据其能源需要关注印度关于风能、水能、生物燃料和太阳能开发的区域培训方案。

276. 在自由讨论中, 孟加拉国代表指出, 能源安全对于平等增长必不可少, 有助于减少对社会和谐和发展的威胁。他向圆桌会议通报说, 孟加拉国已通过改善电网, 采取几种需求管理的措施来使增加能源供应并使其多元化, 包括修理发电厂、减少传输和配送的损失, 以及建设新的发电厂等措施。该代表团也指出, 部门管理的折衷平衡问题在主题研究中没有得到足够的探讨。该代表团谈及了许多相关问题, 包括可再生能源备选方案的经济依据、获取能源技术方面的限制、缺乏外国直接投资、改变消耗模式的困难以及能源供应市场的寡头垄断等问题。该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从能源生产国的收益筹集资金来援助低收入的岛屿发展中国家。

277.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表示, 能源安全对于该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为该国到 2017 年将成为世界上十个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哈萨克斯坦也拥有很大的铀储藏量, 这将

在其核能部门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能源供应国，哈萨克斯坦充分认识到确保全球能源平衡与安全责任，并强调说能源安全的必要性不仅体现在确保能源资源的稳定供应，而且体现在对能源的可预测和稳定的需求。该代表团重申了哈萨克斯坦总统于 2007 年 9 月在联大上所作关于制定全球能源与环境战略的提议（见 A/62/PV.4）。将在 2012 年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高峰会议上就此提议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还建议，为确保能源安全，需要各方采取一种集体对策，包括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做出努力。

278.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能源安全是一项全球优先事项，而且俄罗斯联邦是全球市场一个积极参与者。要解决能源安全问题，既需要碳氢化合物，同时也需要开发其他方式的能源。一个区域能源合作市场将有利于出口国和进口国，而俄罗斯联邦对亚太区域的石油和天然气地区正在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兴趣。亚太经社会为能源资源的购买方和销售方之间的对话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平台，而且可以积极审议是否有可能进行基础设施联合开发、标准的统一以及有关能源过渡国家政策的分析。俄罗斯联邦已经根据亚太经社会的框架参与了东北亚的次区域合作方案，并且计划与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积极努力的计划，以通过区域合作解决能源安全问题。

279.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当确保根据专题研究制定的实施战略得到落实和监测。该代表强调说，目前有一些不同级别的国家与次区域组织在不同层次上可以从次区域集团的联合中受益，在这里可以交流各自的经验和教训。该代表还强调，必须认识到贫困和食品安全问题与能源的联系，并建议应采取步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应对能源和食品的冲击。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生态成本的消化表示关注，因为这会通过燃料价格上升，从而对贫困者产生不利影响。

280. 马德里俱乐部的代表及新西兰前总理是参与第二轮讨论的第一位小组成员。该代表告诉圆桌会议说，马德里俱乐部关注的是三个领域。一个领域是 2012 年后气候变化行动，主要集中于减缓、调整、技术与合作和金融。为实现经济增长并减缓气候变化，该代表强调，必须在考虑到主权问题的同时进行合作。能源安全是一个泛亚洲和泛国际问题，并需要各国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共同努力。该

代表还指出，如果不能将特别是诸如科学家、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到一起，能源问题就永远得不到解决。此外，科学、创新和金融之间的协作是能源安全必不可少的，而且该代表建议，如果亚太经社会具有将上述利益攸关方召集到一起的能力，事情将会有所进展。需要扩大能源服务的范围也是作为一个平等的问题，而不是能源安全问题提出来的。该代表强调说，以可承受价格得到能源服务是各国之必需。

281. 亚洲开发银行副总裁表达了亚行愿与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加强合作的信息。就此，执行秘书在发言中所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可以成为亚行与亚太经社会在推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方面进行合作的切入点。副总裁还告知圆桌会议，亚行参与了促进最佳做法、技术转让和小规模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合作活动。副总裁说亚行已经敲定了一项新能源战略，其重点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走向低碳经济、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尽量使广大民众都能获得能源服务，以及实行能源部门改革。副总裁谈到亚行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而采取的若干举措，其中包括能源效益举措、碳市场举措、可持续运输举措和全民能源举措。最后，副总裁说亚行参与了八国集团为一项气候变化方案提议的投资框架的制定工作。

282. 第三世界网络主任指出，与区域内非政府组织的协作有可能大幅扩大。该主任提出了专题报告中的一些事实和问题，以强调亚太区域各国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与气候变化和缺乏促进扶贫的能源供应相关的挑战。该主任强调说，本区域各国为发展基础设施所花费财务将产生长期影响，并在几十年内将经济锁定到一个固定消费模式。该主任还强调指出，持续经济发展，向贫困者提供能源服务、环境稳定和减少环境变化排放都是崇高的目标，但有得必有失。要求拥有石油资源的国家不去使用这些资源是很难的事情，他建议说，应当考虑到如果石油价格继续上涨，全世界会是什么样。该主任提出的难题是富有国家是否应该补贴较为贫困国家，并指出亚太经社会将处于就区域问题进行协作的有利位置。

283. 在各利益攸关方的讨论结束时，执行秘书邀请各方提出意见或问题。美国代表表示该国支持专题研究中所提出的许多政策方向，并建议集中致力于开发能源市场、能源效益和清洁石油开发作为国家间进一步合作的优先领域。该代表表示，该代

代表团认为将能源安全作为一个全球目标看待更为妥当，这有世界各区域的参与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种情况下，亚洲及太平洋和其他区域之间的区域内能源交易应当受到鼓励。该代表还强调有必要探讨现有协调机制以在创立一个新机制之前推动区域内能源合作，并强调指出，关于能源安全的高级别协定如果得不到地方一级的支持，则无法实现区域能源安全的目标。

284. 蒙古代表指出高昂的能源价格正在危及到发展努力，强调必须在为加强能源安全制定政策和战略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状况。

285. 越南代表认为，应当从许多角度来看待能源安全合作问题，其中包括可持续能源资源的开发、提高效率、能源开发的安全、生产与运输、稳定能源市场以及保护环境。应当从区域角度来看待这样的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在国家主权、平等和互利方面的利益与安全。

286. 日本代表表示，该国承诺要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并重申在世界经济论坛上所宣布的凉爽地球伙伴关系，即一项价值 100 亿美元的新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洁净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的新机制。就所提议的泛亚能源系统而言，他强调指出，各成员国应最充分利用现有框架，以防止活动出现重叠。

2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了供求双方对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如果不对生产国和消费国加以保护，未来的浮动将进一步加剧能源安全问题。该代表要求亚太经社会审议能源需求安全和供应安全。

议程项目 7

亚太地区的政策问题

执行秘书的政策发言

288. 执行秘书认为，虽然亚太区域在较短时间内创造了大量财富，但目前也面临美国次贷危机突然带来的全球经济疲软问题。石油价格攀升，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食品价格上涨，千百万人的生活面临威胁；公民抗议风起云涌，影响了国家稳定。

289. 执行秘书认为，亚太经社会还存在振兴的机会，还有可能成为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行为主体，协助其成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在本区域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平衡与包容的经济社

会秩序，解决贫困、不平等、区域生态和人民福利问题。

290. 执行秘书指出，亚太区域需要解决四种不均衡状况，才能够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第一个是本区域之内存在的相当大的经济发展不均衡问题。虽然本区域是世界最具经济活力的区域，但仍有 6.4 亿人每天的生活费不足 1 美元。执行秘书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农业部门的问题，因为农业是贫困人口的主要生活依托。亚太经社会《2008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显示，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可以大幅度减少贫困。然而，自 1980 年代以来，农业基础设施方面的公共投资大规模减少，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公共服务也在逐渐恶化。执行秘书强调，这些政策需要紧急扭转，才能长久地解决亚太区域目前遭受的食物安全危机问题。

291. 执行秘书指出的第二个不均衡问题，是社会发展的不均衡。在许多地方，继续存在以种族、宗教和阶级为分界线的社会不满和社会排斥现象，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制度性歧视和暴力。社会排斥和歧视使一些人无法获得基本服务，使许多社区遭受风险。

292. 执行秘书指出，第三种不平衡涉及生态问题。本区域正在承担的日益增加的生态负担，已经超过了其生态负荷能力。快速的经济增长和人口膨胀对自然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给经济和社会进步带来极大挑战。执行秘书强调，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减少矿物燃料的使用，转而采用污染较轻的能源，同时又要保持各国必需的增长和发展。

293. 执行秘书认为，第四种不平衡是“体恤下情”方面的不平衡。她指出，假如不是官僚作风带来的“刹车”问题，亚太地区的的进步会更加引人注目。虽然政府机构中相当大一部分人可以体会到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和渴望，但还有许多人无法与普通百姓产生情感共鸣，也不理解普通百姓为保障自己的利益和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执行秘书指出，如果所有负责提供基本服务的人能够体察民情，并做出有效反应，贫困人口的基本服务的状况就会大大改善，同时几乎不需要额外增加成本，这对本区域的发展也会起到潜移默化的影响。

294. 执行秘书简要介绍了她就职以来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强经社会的工作。第一，更具战略性和针对性的方案目标，指导经社会对成员国的服务。包

括把经社会转变成为一个重要的、战略性的区域行为主体,从而有效地协助各成员国建立更加平衡和一体化的经济社会秩序。第二,执行秘书说,她集中精力和亚太区域的其他区域性机构建立强大和战略性的伙伴关系,以便共同产生更大、更深远的影响。第三,执行秘书指出,她恢复了亚太经社会主持的区域协调机制的作用。该机制被改造成为一个区域性平台,以加强整个系统范围内的协调一致与伙伴关系,加速在区域一级实现“交付如同一家”的目标。第四,执行秘书说,她准备把亚太经社会转变成为一个南南合作和深入探讨本区域各国及次区域之间技术转让的平台。

295. 最后,执行秘书说,亚太经社会有条件领导并协调其他联合国区域性实体,对她指出的发展挑战,包括目前的金融动荡,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在此方面,她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当参与区域磋商,以探讨如何通过更加灵活和持久的补充性安排和共同措施,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并监控区域性金融市场和资本的流动。

分项(a)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在全面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领域面对的主要挑战

296.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全面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的报告”(E/ESCAP/64/35)。

297.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支持本区域各国社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会议肯定了亚太经社会为解决本区域各国面临的经济挑战对于推动区域合作的各种举措发挥了积极作用。

298. 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食物和石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社会经济负面影响。在能源和食物价格猛长的大背景下,经社会肯定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小岛屿成员指出不断上涨的石油价格影响到了运输成本以及岛上的食物供应和价格,岛上人口星罗棋布。

299. 一些代表团指出技术发展对于提高能效和利用替代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以提高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源安全十分重要,因此呼吁通过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加强技术转让。

300. 若干代表团强调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十分重要,这是2007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所确认的。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全面的做法应对气候变化,把能源安全、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制订过程。

301. 若干代表团承诺要落实发展战略以支持持久的经济增长,同时也保护环境。这就包含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增长模式。一个代表团表示决心要在不超过发展中国家二氧化碳排放的情况下实现经济增长。若干代表团宣布决心要确保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可持续的包容性的发展,并再次承诺将研究与开发放在优先地位。会上强调了环境影响评估等手段的重要性,以及在城市发展规划中采取综合环境可持续政策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强调,吸引私人部门投资的政策可提高气候变化减缓战略的影响。

302. 若干代表团肯定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对于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指出,亚洲城市的环境可持续性应成为亚太经社会一个重点关注领域。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在全球一级碳交易非常重要,其他一些重要措施,例如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和其他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也同样有用。一个代表团呼吁将研究与开发的资源以及替代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最佳做法集中起来统筹利用。

303. 若干代表团强调,亚太经社会应进一步促进南-南合作和公私营伙伴关系。经社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海平面上升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而面临特殊的挑战,这些现象威胁到了人民的生计,要求加强区域合作,采取行动。

304. 若干代表团强调,合理的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方面,并强调应执行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哈萨克斯坦通报经社会打算创建一个欧亚水中心——一个大型的科学和工业企业,就本区域水流域的生态问题开展研究工作。土耳其通报经社会将于2008年11月3-4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联合国治沙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2009年3月16-22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五次世界水论坛,两者都是为了交流水管理方面的经验。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区域合作在促进可持续的管理和平等利用与开发湄公河水以及与水相关的资源以造福湄公河流域人民的重要性。

305. 若干代表团强调灾害风险管理对于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区域合作促进

自然资源更有效管理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自然气候的严重影响，更加重了谷物、燃料和化肥的世界价格大幅度上升所造成的影响。

306. 经社会认为，灾害对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会产生消极影响，强调了区域合作开展自然灾害管理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适应气候变化对于发展中国家构成了要求很高的议程，建议发达国家通过技术转让和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援助来协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307. 印度代表团通报经社会说，它的国家在原则上同意支持在亚太经社会下设立一个 100 万美元的基金为落实亚太可持续能源安全框架开展各种政策的研究建议，该项基金的具体方式可在以后制订。

308. 两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与相关利益方合作，包括亚洲开发银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成员国，设立一个区域石油基金来帮助石油进口国对付收支平衡的压力。一个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区域粮食银行来应对粮食短缺的紧急情况。该代表团还建议设立一个区域气候基金为适应和减轻措施提供援助。以保护本区域各国免受气候变化和随之而来的灾害的影响。

309. 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一贯努力寻求为亚太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就此，该代表团注意到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了《首尔宣言》。大韩民国主动表示愿意在 2010 年在首尔主办一次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该代表团期待亚太经社会进一步提高对于成员国的可持续包容性的发展的贡献。

310. 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加强南亚区域合作协会能源中心，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资金，以便探讨和建议在快速轨道基础上增加区域能源贸易的方式。

311. 新加坡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该国将于 2008 年 6 月主办首次城市峰会，亚太经社会是其战略伙伴之一，以讨论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结合该次峰会还将举办东亚宜居城市峰会，以交流发展可持续的生态友好城市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

312. 经社会指出，技术转让和交流最佳做法对

于提高农业生产力、促进替代能源和提高能效至关重要。亚洲及太平洋有许多地方举措，特别是关于利用替代清洁能源资源方面的举措。该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成为这些想法和最佳做法的思想库。将资源集中起来统筹用于这类最佳做法的研究与开发会给本区域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313. 经社会注意到各太平洋岛国面临的发展挑战。一些代表团肯定了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合作以协助太平洋岛国应对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中所面临的挑战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个代表团促请亚太经社会及其成员国以及亚太区域的私营企业应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能源安全、食物安全和能力制约等挑战。该代表团强调，这种合作如果通过次区域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落实应被看作是互补性的。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字母中的“P”需要给予更多的重视、而且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为由于能源成本上升以及固有的地理和人口动态所带来的目前确实面临的风险和威胁无法克服。

314.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促进了经济发展以及推动了本区域的贸易和旅游业。一个代表团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以便能在 2008 年年底之前生效。

3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10 年主办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为设立一个在经社会监督下的区域机制而加强区域合作，以便通过交流数据和信息管理自然灾害和提供预警服务。为此，要求各成员国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建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

316. 一个代表团再次强调次区域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同时亦促请加强亚太经社会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

317. 经社会指出建设基础设施是发展能源部门的重要前提条件。一个代表团就此指出了及时全面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欧亚内陆发展中国家区域筹备专家组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一贯努力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国家表示衷心感谢。

318. 经社会听取了关于亚太信息和通信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就以及大韩民国对该中心提供支助的介绍。

319. 经社会得知日本赞赏亚太经社会在统计、残疾问题与环境领域的工作,并将通过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继续支持经社会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包括与琵琶湖千年框架相关的工作。

320. 一个代表团赞扬亚太经社会在统计领域的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亚太统计所的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坚决支持重新设立统计委员会为本区域发展做贡献。该代表团特别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改进残疾人统计方面所做的工作。

321. 经社会肯定了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重新定位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以便使其成为效率更高和更有实效的组织,实现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一致,和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努力突出亚太经社会有比较优势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与各成员国更密切协商以加强问责制。

322. 一些代表团对关于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E/ESCAP/64/L.12/Rev.1)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次区域合作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另一代表团则表示希望在其国家设立一个次区域办事处。

分项(b)

2008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323.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2008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维持经济增长,振兴农业,共享繁荣”的文件(E/ESCAP/64/36)。这份文件总结了本区域目前经济和社会形势并评估经济前景的风险。这份文件也概述了本区域的农业部门以及通过振兴农业部门以解决本区域新的粮食危机的可能方法。

324. 在2007年风险增长的情况下,亚洲及太平洋的发展中经济体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成就,经社会对此表示欢迎。它指出,本区域持续的经济增长远远超过了全球的平均水平,本区域已经成为全球增长的动力。经社会提到了《2008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结论,并指出,由于全球经济的发展可能放慢,国际金融市场的风险增加以及粮食和石油的价格不断上涨,本区域已经进

入一个十分不稳定的阶段。虽然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应当是目前环境中的一个优先事项,但是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粮食和石油价格的上涨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压力将对宏观经济管理构成挑战。在这一方面,一个代表团促请经社会秘书处调整其协调和政策咨询活动的重点,使其侧重于协助经社会成员国坚持健全的宏观经济基本原则,巩固宏观经济的基础以及加强经受外界冲击的能力。一个代表团承认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微观一级的改革对于创造有利的营商环境的作用,但是它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动员国内外的私人资金,使得各国享有世界经济在贸易和发展事务方面所提供的机会。

325. 经社会说,大约三分之二的世界穷人仍在亚太区域,并且关切地指出,如果粮食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继续下去,就可能破坏本区域为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有人指出,粮食价格的上涨和粮食短缺,除其他外,是同石油价格上涨、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诸如区域石油基金等区域合作机制以帮助石油进口国,同时还必须设立粮食银行,以解决紧急缺粮的问题。

326. 一些代表团指出,亚太区域大多数国家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如何保持经济增长的高水平,同时将经济增长的收益转化为具体的社会发展成果。在这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2008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结论:农业在实现减少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促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解决新的食物安全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因为粮食供应的管理将成为决策者明年最大的挑战。为振兴农业部门而确定的重要措施包括:通过在灌溉、农村道路以及农村电力方面的投资提高农业生产率;向贫苦农民发放补助;研究农业债务和技术转让问题。一些代表团告知经社会说,它们在发展农村运输领域中开展了一些活动,以便改进交通和减少贫困。

分项(c)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27.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E/ESCAP/64/37,标题为:未来触手可及:亚太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28. 亚太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小组系作为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部分设立。它提请注意会议本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在经社会会议期间发布的第三次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识别出的各种差距。经社会执行秘书随后介绍了议程项目 7(c):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秘书亦是该小组的协调人。在执行秘书作出介绍之后,五位知名的专家作了发言。他们谈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解决的一系列中心问题和事项。高级别小组的专家成员计有:

亚洲艾滋病问题委员会主席 Chakravati Rangaraj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政府加强妇女权力部部长 Meutia Farida Swasono 女士阁下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委员(国务委员) Syeda Hameed 博士阁下

蒙古政府外交部多边合作司司长兼大使 Baatar Choisureen 先生阁下

联合国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金融专家和前任司长 Yilmaz Akyuz 先生

329. 执行秘书在其主旨发言中指出,最迟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本区域发展战略的基石,加速朝这个目标前进是各方共同的议题。到 2015 年的时间已经过半,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消息却喜忧参半。许多领域取得了良好进展,但还有许多领域进展不佳。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包括:减少了收入贫困、提高了中小学入学率、增加了妇女参与经济的程度。然而,本区域仍有 6.41 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9700 万 5 岁之下的儿童体重不足,每年还有还有 400 万儿童在五岁之前死亡。本区域每年有 25 万孕产妇死亡,还有 600 万人患有艾滋病或携带艾滋病毒。儿童、妇女和残疾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受到饥饿的影响最为严重。妇女仍然普遍遭到性别歧视。

330. 执行秘书警告说,过去一、二十年取得的成就可能会轻易丧失。实际上,如果当前的食物和能源价格过高的问题不能解决,收入贫困问题真有可能大量出现。执行秘书提到几种不足,包括实施方面和资金方面的不足,这妨碍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执行秘书表示,她坚信本区域存在克服这些挑战的创造力、知识、技能和资源。她请本区域的各国与她一道,建立新的和更强大的伙伴关系,以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她在经社会会议期间推出的区域千年发展目标路线图提供了一个框架,该框架把所有相关伙伴都集中起来,在区域一级为实现共同目标形成更加紧密的伙伴关系。

331. C. Rangarjan 博士阁下强调了经社会关于亚洲艾滋病问题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他重点提出了经社会三项重要的调查结果。第一,现有全球的分类型状,即流行病的低度、集中、普遍化特征并不能反映亚洲国家的情形。C. Rangarjan 博士强调,目前资源的分配状况不能保证有效的优先干预,而这样的干预可能会影响疾病状况、减少感染的发生。经社会建议,每年人均只需要投入 0.30 美元,用于重点的预防项目,就可以逆转流行病的趋势。此外,虽然艾滋病对家庭的影响很大,但经社会发现,亚洲大多数国家并没有在国家层面实施降低对感染人群影响的项目。

332. Meutia Farida Swasono 女士阁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赞同印度尼西亚的观点。印度尼西亚人口 2.2 亿,有多个种族,国家多样性强。在制定 2004-2009 年的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和 2005-2025 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时,千年发展目标都是重要的参照指标。性别主流化原则成为印度尼西亚发展进程中七个主流化原则之一。部长报告了印度尼西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告诉专家小组有七个重要的目标已经实现或正在实现。她列举了扶贫方面的一些措施,包括健康保险、中小学免费教育,以及给贫困人口的直接资金支持。部长说,印度尼西亚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艾滋病问题和环境退化问题。过去四年中,艾滋病传播的速度大大加快。政府已经发起了“绿色运动”。部长说,印度尼西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分散化。能力的缺乏和协调不足是分散化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333. Syeda Hameed 博士阁下谈到了制订国家发展计划及其在印度这样的差异悬殊和产妇死亡率高的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Hameed 博士认为人类发展是发展的唯一衡量标准。千年发展目标突出了人类能力和权利的重要性,既是发展的目的也是手段。Hameed 博士告诉小组印度刚刚完成了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准备工作。该计划体现了平等、可持续、包容、环境友好和性别公正增长的理念。该位部长指出,印度所期望的增长是承认多重的脆弱性和多层次的歧视,努力要通过总体的以及有针对性的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之一是妇女在该文

件中所占的篇幅不再是短短的几页；该计划已成了一份关注性别的文件。但是，要使一份计划文件变为行动仍然有很大的挑战，特别是在印度这样的幅员辽阔情况多样的国家。这一国家有它自己的问题：产妇死亡率高、营养不良、贫困和饥饿。该位部长指出，尽管印度面临着各种挑战，但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贫困率下降到全国人口的27.5%(2004-2005年)，到2004年净入学率已上升到96.3%，而婴儿死亡率从80‰(1990年)降为56‰(2005年)。

334. Baatar Choisureen 先生阁下详细阐述了蒙古的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该项战略是在国家议会广泛磋商和辩论之后制订的。战略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07-2015年，第二阶段从2016-2021年。蒙古打算在第一阶段期间通过大力发展经济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35. 在第二阶段，蒙古将创建并夯实知识经济的基础，实现年平均增长率为12%的经济增长，并设法将人均GDP提高到至少12000美元，到2021年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该项战略考虑到了蒙古发展的若干优势和弱势。成功地执行国家发展战略预计会带来几项成果，包括贫困减半、达到人类发展的高指数、高度的家庭幸福和广泛的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

336. Yilmaz Akyuz 先生探讨了当前全球金融结构和千年发展目标。全球金融结构在三个方面与千年发展目标相联：为千年发展目标提供资金；债务可持续性与千年发展目标；金融不稳定和危机及其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Akyuz 先生指出，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每年需要约500-1500亿美元。既然千年发展目标是公共货物，在国家一级就需要政府干预行动来为千年发展目标提供资金。多边筹资完全不够，双边援助也是同样情况。因此，需要有新的机制，包括建立在全球碳排放征税、货币交易和自愿捐款基础上的联合国信托基金。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在同时既偿还债务又为其千年发展目标努力提供资金。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无法在不断背上新债的情况下为千年发展目标努力提供资金，同时又不陷入债务积累的不可持续的过程。Akyuz 先生认为，金融繁荣一崩溃周期对于穷人很不利。虽然安全网是有用的，但其目的应是预防金融危机。将国内以及国际政策、措施和手段制度化来预防金融动荡和保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是必要的。

337. 经社会注意到对于千年发展目标有强烈的支持，许多国家正努力争取实现有时限的核心目标：减少贫困和饥饿，改善卫生和教育，防止主要疾病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对于发展进程的自主权的重要性。另一代表团指出其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支持是在人类安全大范畴之内的。

338. 经社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许多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减少极端收入贫困、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性别平等方面。经社会还注意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极不平衡，本区域作为一个整体在减少儿童营养不良、儿童和婴儿死亡率以及产妇死亡率和改善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步。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已实现了目标的大多数指标，并且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了更加雄心勃勃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加强指标。

339. 经社会了解到许多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和保护其处境不利的弱势群体。一些代表团肯定了社会安全网制度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其加强服务的经验，特别是为老年人、残疾人和那些得不到充分服务的民众。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已在国家发展计划中采用了扶贫战略、以及一项扩大妇女就业机会的战略，特别是有文化的妇女。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到人力资本投资的增加，提供初等教育和卫生保健，以及采用科学观制订全面的千年发展目标战略。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教育方面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一个代表团指出，为性别平等确定目标改善了对千年发展目标3的监测，为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在地方一级的进展制订了一些监测指标。

340. 经社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已采取措施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已经推出了关于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年度国家报告的出版物，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帮助各国培训统计人员以改进其监测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341. 经社会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粮食和能源危机有逆转目前已取得的进展的危险，并对至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它强调指出必须促进食物安全和能源可持续性，包括在家庭一级采取这些行动。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

报说,该国最近面临的自然灾害使其粮食和能源危机更加恶化。

342. 在赞赏该文件的许多内容的同时,一个代表团认为,通过促进平等机会继续将重点放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会更好,因为这是包容性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有利于带来实现和维持千年发展目标所需要的那种经济增长。同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脆弱的状态下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最困难的,因为在这些状况下,体制能力薄弱、施政不力、政治不稳定,以及内部冲突使实现发展比较困难。

343.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必要性。他们重点指出了秘书处在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推动各国交流最佳做法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认为,消除阻碍本区域贸易的人为障碍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非常重要。

344. 一个代表团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进一步推动了区域的千年发展目标伙伴关系以及推动了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之间的“统一行动”。另一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和亚行之间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伙伴关系,因为它为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牢固的平台。一个代表团指出,作为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支持的努力的一部分,该国家已经连续在经社会的三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该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在区域一级加

强联合国有关实体之间的区域伙伴关系。若干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尤其是亚太经社会,可通过作为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的催化剂,在援助各国至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建议应进一步加强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家非常重视在执行秘书长的领导下区域协作机制的高效运作,而执行秘书长的授权包括加强区域伙伴关系。

345.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加强其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本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346.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64/6号决议。

347. 经社会还通过了关于为2015年在亚太经社会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的第64/7号决议。

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

348.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通过经社会的报告

349.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于2008年4月30日获得一致通过。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A. 决议

决议 64/1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²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XXX)号决议、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XXXVI)号决议、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XLIII)号决议、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决议、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及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

还忆及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要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的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 号决议，

忆及经社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3/3 号决议，尤其是在其第 1 段中，经社会决定将其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及部门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

还忆及联大 2007 年 5 月 16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言的第 61/266 号决议，尤其是其第 4、7、9 和 11 段适用于经社会的内容，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授权，

还注意到经社会与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实现协同效应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外部评价：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的报告²⁶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太经社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²⁷

还注意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关于经社会及其附属结构在会议结构项下举行的会议的成果的评价和建议，

审议了经社会第 58/1、第 61/1 和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⁸

赞扬执行秘书为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全面彻底审评经社会会议结构开展有效的协商进程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有效的会议结构需要加强评价系统、增强透明度和改进同成员国的沟通，

1.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一中所概述的形式立即着手对其会议结构进行修改；

2. 要求执行秘书在本组织今后的工作方案和战略框架中考虑到对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的修改情况；

3. 还要求执行秘书，铭记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影响力这一目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期提高其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

4. 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在未来六个月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修改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所涉组织和人员编制影响的初步评估；

5. 赞扬秘书处为执行联大关于为经社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制订语言安排的有关决议和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并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密切监测联大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²⁵ 见上文第 171-177 段。

²⁶ E/ESCAP/63/19。

²⁷ E/ESCAP/63/30。

²⁸ E/ESCAP/63/19。

号决议中涉及经社会的条款的严格执行情况；

6. 要求 执行秘书对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进行有系统监测和评估；

7. 还要求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尤其在于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和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代表性代表参加的目的，这将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要开展的会议结构有效运作情况期中审评的基础；

8. 决定 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审评，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5 段所提及的期中审评成果，并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会议结构运作的报告，以协助开展审评工作。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经社会

1. 经社会每年召开会议，每次年会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最长为 7 个工作日，专门讨论和决定与本区域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会议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的会议至多为 1 天，每隔一年交替，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3.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应重组为在高级官员会议段举行的决议草案工作组会议，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会议相等的地位。

4. 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

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相等机构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三个。

5. 以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为限，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

二、附属机构

6.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a) 宏观经济政策、扶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b)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c) 运输委员会；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h) 统计委员会。

7. 这八个委员会应分别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应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5 天。

8.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b) 查明优先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效应和经验交流；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9.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0.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b) 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优先需求；

11.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三、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2. 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3.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4. 如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根据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5 段，咨询委员会应就经社会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的会议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是着眼于成果、重点突出的，符合成员国的发展优先重点。

16.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17. 咨询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在一个日历年度的次数不得超过十二次。如要举行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则须经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同意，并且除非咨询委员会提出特别要求，无须由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18.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对咨询委员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五、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19.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b)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d)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及机械中心；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六、总则

A. 议事规则

20.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21.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件二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贫，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扶贫问题上
 -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 在通过动员区域努力来处理扶贫问题以及那些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出的其他关切问题提升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⁹
 -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和方案
2.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发展农基企业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为应对农村的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3. 运输委员会：
 - 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方案
 -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举措
 - 改善道路安全和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中有关信通技术问题的一体化
 -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信通技术转让和应用
 - 信通技术使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通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关于减少多重灾害风险和减缓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战略
 -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反应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卫生所商定承诺的执行
 - 社会政策和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追踪亚太经社会区域重大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取得的进展
 - 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查

²⁹ 这一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 明经济、社会和环境分析的数据需求
- 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以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提出、传播和分析数据

附件三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 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在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和协商；
- (b) 根据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其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建议书；
- (c)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并协助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 (d)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 (e)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实际成果、重点突出、而且与各成员国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与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f) 就如何确定那些应列入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议题和其他相关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 (g) 协助秘书处制订每届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以确定其最后文本；
- (h) 执行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决议 64/2

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 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 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自然灾害管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扶贫中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 当前已形成一个明确的认识，即不充分考虑灾害风险就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政策、规划和实施的主流，

忆及 联大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并充分考虑联大 2003 年 6 月 23 日有关综合协调实施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高峰会议成果并开展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忆及 联大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力与协调的 57/150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鼓励在备灾抗灾领域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国家间的合作，

进一步忆及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神户召开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兵库宣言》³¹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²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视需要制订协调的区域做法，并酌情制订和更新区域政策、操作机制、计划和通信系统，以便在出现超越国家应对能力的情况时，有备无患，保证迅速有效地应付灾害，

忆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014/2015 周期中纳入了“灾害管理和脆弱性”

³⁰ 见上文第 113-121 段。

³¹ A/CONF.206/6 以及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³² 同上，决议 2。

专题门类，³³

认识到 亟需进一步开发并有效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减少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并强调有必要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以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深为关切 近年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自然灾害数量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对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长期社会、经济及环境影响，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减灾战略》的报告，

认识到 减少灾害风险涉及面广、十分复杂，要求有认识、有知识、有承诺和行动，应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加以解决，³⁴

还认识到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之间的持续合作和协调，对有效解决自然灾害的影响至关重要，同时强调有必要避免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从事灾害信息管理的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之间任何可能的工作重叠，

进一步认识到 把灾害风险管理酌情与区域框架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相联系的重要性，以解决扶贫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注意到 2005年9月27-29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北京行动》的规定指出，可通过适合于亚太经社会作为一个区域机制的协调方式，创造更多促进其实施和监测其成就的机会，

还注意到 2007年11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德里宣言》的规定重申，2005年在北京开始的两年一度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将扩大为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参与者包括各国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

织、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包括民间社会团体、科学技术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进一步注意到 马来西亚政府表示愿意在2008年12月于吉隆坡主办第三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促进本区域各国及国际组织更有效地参与即将于2009年召开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 *促请* 本区域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执行2007年11月7-8日于新德里召开的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德里宣言》；

2. *鼓励*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主办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每两年一度在不同国家轮流召开；

3. *请* 执行秘书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作用和能力；

4. *还请* 执行秘书采取有效措施：

(a)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在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促进《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及第一次和第二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³²的各项建议在本区域的实施；

(b) 与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特别是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公室密切合作，支持《兵库行动框架》在本区域的执行，包括每两年组织一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及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

(c) 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九期（E/2003/29），第一章，第A部分，决议草案一，附件。

³⁴ A/61/229 以及 Corr.1。

决议 64/3

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 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³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峰会”报告³⁶以及联大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第62/197号决议，

注意到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主题“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确认旨在宣传和部署可再生能源的各种全球性倡议，包括波恩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2004年），北京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2005年）和华盛顿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2008年），

注意到印度政府提出于2010年上半年承办下一届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

认识到能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本区域各国需要按照国家的优先事项选择其能源组合的自主权，

铭记许多成员国因其能源需求得不到满足而在能源的获得、价格和供应方面遇到的挑战，

认识到各种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如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生物燃料、小水电、地热、氢能、燃料电池等，有望通过电网交互式或分布式配电在城市、工业和乡村得到应用，且具有碳足迹较轻的额外优点，

认识到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方式应建立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1.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a) 通过交流政策和技术经验，在开发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积极合作；

(b) 鼓励和积极参与实行能力建设、可

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公私伙伴关系等领域的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举措，以便通过技术改进进一步提高其可靠性和商业上的可行性来降低其价格，从而促进采用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

(c) 让发展中国家密切参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以便最终使之在成本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d) 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迅速推广现有的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e) 使其研究机构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开放；

(f) 做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工作，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降低技术和许可费用，以此积极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新的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2. 请执行秘书：

(a) 与多边融资机构合作，以便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资金和技术流量；

(b) 加强与经合组织、南盟、亚洲合作对话、欧亚经济共同体、孟印缅斯泰经合圈和东盟等区域集团互动，通过与经社会的建立联系，积极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工作；

(c) 在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和本区域专家研究机构积极参与下，建立机构合作机制，通过查明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示范和能力建设活动，拟订合作方案；

(d) 通过创新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如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伙伴关系、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框架、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问题伙伴关系、国际生物燃料论坛及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更多地参加旨在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公私伙伴关系和举措；

(e)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³⁵ 见上文第113-122段。另见第266-287段。

³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03.II.A.1和更正）。

决议 64/4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³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随着全球化影响与日俱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的产出、贸易及投资正在出现大幅增长，

强调 包括运输设施和服务、水、废水处理、能源、电力供应、电信、教育、卫生及福利设施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在支持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认识到 基础设施及服务欠缺对生产及交易成本以及社会及个人健康和福利的水平的影响十分严重，而且正在妨碍发展努力、以及本区域各国全面实现发展潜力，

认识到 基础设施需求的特点是它远远超出了预算拨款，需要以创新方式筹集资金为基础设施发展供资，提高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并为改善基础设施的维护创造激励机制，

注意到 2007年10月2-4日在首尔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

注意到 部长级会议表示全力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基础设施发展的各种挑战，

欢迎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于2009年举办下一次两年一度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

忆及 《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⁸ 《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³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⁴⁰；以及国际发展筹资大会通过的《蒙特雷

共识》⁴¹，均支持和倡导在发展进程中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这一概念，

重申 《联合国全球契约》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等领域十大普遍原则的重要性，

确信 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内的多部门参与办法可在基础设施的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有必要设法解决那些涉及公共及私营部门、而且正在妨碍有效伙伴关系的发展的重大关切问题，

意识到 有必要增强或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及服务供应的环境，包括：

- (a) 制订一个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
- (b) 改革立法及监管体制；
- (c) 鼓励各成员国制作相关体制机制和伙伴关系业绩评估工具，用以促进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实行良好的管理；
- (d) 加强公共部门落实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能力。

确信 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应用在改善公私营伙伴关系管理方面具有相当大的潜力，

认识到 术语、合同、进程和程序的标准化可减少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交易成本，而且也是采用信通技术及电子政务举措的前提条件，

注意到 某些国家在便利和推进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赞扬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下述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

- (a) 在区域及国家一级建立全球公私营伙伴联盟和相应的网络；
- (b) 编制相应的培训教材，用以支持政府官员的能力建设；
- (c) 评估各国开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情

³⁷ 见上文第100-111段。

³⁸ 见联大第55/2号决议。

³⁹ 见联大第60/1号决议。

⁴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¹ 国际发展筹资大会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年3月18-22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况，并为改善参与国的就绪状况制订行动计划；

(d) 创建互联网上培训和资源设施。

认识到 双边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帮助各国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充分实现发展潜力，支持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减少贫困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1. *促请* 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考虑：

(a) 在国家发展议程中优先重视基础设施发展；

(b) 认识到公私营伙伴关系可成为政府发展和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努力的有效补充手段；

(c) 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中发挥作用；

(d) 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及地方各层次制订和执行促进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政策；

2. *请*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审评和评估其：

(a) 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门及其他相关政策框架、以及行动计划；

(b) 公私营伙伴就绪状态，以查明需要政府予以解决的主要问题，从而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中的作用；

(c) 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进程及程序，包括其整个存在周期的有效管理；

(d) 总体及部门层面的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监管和体制环境，以查明阻碍其有效执行的障碍；

(e) 实施公私营伙伴关系并评价其对发展的影响的能力。

3. *鼓励*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举措，包括：

(a) 参与区域联网安排；

(b) 制订和开展教育及培训方案；

(c) 制订和分享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统计、法律、指南、协议范本等的数据库；

(d) 与公私营伙伴关系相关的术语、合同、进程及程序的标准化；

(e) 提供技术援助。

4. *请*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双边捐款方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办事处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推动分享与公私营伙伴关系参与基础设施发展相关的经验，

5. *请* 执行秘书与捐款国及发展伙伴紧密合作：

(a)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基础设施发展挑战，开展：(一) 区域及区域间合作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二) 组织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以促进经验和信息的交流；

(b)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定、立法和监管改革和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应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评估成员和准成员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就绪状态；

(d) 定期审评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进展情况，并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决议 64/5

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⁴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随着全球化的影响与日俱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许多国家在产出、贸易及投资方面正在出现大幅增长，

强调 包括基础设施、提供便利和物流在内的有效、可靠、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运输服务在通过提高出口竞争力和降低进口成本而推动持续增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⁴² 见上文第 100-112 段。

认识到 运输部门有必要对其所承受需求作出迅速和有力的反应，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所举行的部长级运输会议表示大力支持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作为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针对各种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密切协作和更频繁交往的正式区域机制，⁴³

忆及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 63/9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请执行秘书就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包括其组织和举办形式，开展详细研究、并把研究成果提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对设立论坛表示支持，包括关于在讨论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的同时，对这一论坛的形式和组织结构作进一步讨论的提议，⁴⁴

相信 这一论坛可在为运输与过境的区域发展提供战略指导，以及提高运输能力，包括推动合作、促进区域一体化并使各国能够受益于全球化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而进一步协助本区域产出、贸易和投资的增长，

注意到 有必要避免与诸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现有国际组织的工作发生重叠，

1. 决定 设作为经社会会议结构框架内的一个区域机制，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2. 请 执行秘书：

(a) 于 2009 年召开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第一次会议，并在第一次会议决定了各次会议的间隔时间之后，定期召开会议；

(b) 与运输委员会协调举办论坛会议；

(c) 确保论坛制定侧重政策的议程，以应对运输基础设施、过境政策、提供便利、物流、区

域间及国际运输联接、筹资和安全问题、及其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诸方面的可持续性；

(d)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担任论坛各次会议的东道国；

(e)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6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 千年发展目标⁴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经社会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1 号决议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题为“未来触手可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⁴⁶，

欢迎 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在加德满都、2007 年 3 月在河内、以及 2007 年 7 月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三次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论坛，其成果为进一步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路线图提供了政策和执行规划方面的有效投入，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扩大区域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区域协作机制，来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与现有的区域合作伙伴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了讨论，

欣见 各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为在本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所取得的总体进展，

对 许多国家正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具体目标而挣扎表示关切，

认识到 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建立区域伙伴关系并为此而开展合作，同时亦有必

⁴³ 见 E/ESCAP/63/13，第 3 段。

⁴⁴ 见 E/ESCAP/64/5，第 50 段。

⁴⁵ 见上文第 327-346 段。

⁴⁶ E/ESCAP/64/37。

要协助那些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需要得到帮助的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 2008 年正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年 2015 年的中间点，

1. *欢迎* 本区域各国，尤其是那些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良好进展的发展中国家做出的努力，同时亦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在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并强调需要为此而做出共同的努力，

2. *鼓励* 本区域各国进一步努力争取至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3. *对* 现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伙伴关系、以及在这一伙伴关系范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它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稳固的区域平台；

4. *请* 执行秘书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通过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和多边金融机构开展密切协调，除其他外，继续开展下列各项工作：

(a) 加强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伙伴关系；

(b) 对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所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把进展情况评估提交经社理事会、特别是其部长级年度审评会议审议；

(c) 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d) 进一步大力倡导实现各项千年目标，以使之成为决策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注焦点；

5. *决定* 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之下纳入一个标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分项目，并请执行秘书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7

为 2015 年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 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⁴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⁸，

还忆及 联大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寻找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长远解决办法的第 62/186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高级别部分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⁴⁹，

忆及 亚太经社会涉及在本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1 号决议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4 号决议，

考虑到 题为“未来触手可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⁵⁰

强调 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成效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

还强调 有关国家政府、捐助方、联合国和其他发展援助机构必须相互协调援助政策与行动，

重申 在我们共同争取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一项重要的挑战是确保必要的国内条件，以调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内部储备、保持足够的生产投资以及加强人员能力，并且在这一方面确认关键的任务是：改进宏观经济政策的效率、一致性及连续性，为调动内部资源而创造适合的环境，提高生产率，减少资本外流，鼓励私营部门以及吸引并且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和援助；同时亦确认应当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创造这种环境。

强调 债务可持续性对于支撑增长至关重要，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⁴⁷ 上文第 327-347 段。

⁴⁸ 见联大第 55/2 号决议。

⁴⁹ 联大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及更正 (A/62/3 和 Corr.1)，第三章，第 C 节。

⁵⁰ E/ESCAP/64/37。

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所做努力的重要性，请债权国和债务国继续酌情和在个案基础上利用债转股等机制，减轻有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而又不够条件享受“重债穷国优惠措施”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并注意“巴黎俱乐部”对“千年发展目标项目债转股”建议的讨论和评估，

重申 每一国家都须对其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在此方面，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铭记 世界银行关于 2015 年全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额外外国援助的估计数字为每年 400—600 亿美元，

认识到 由于气候变化而更趋严重的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及全球经济不稳定等问题，有可能会使得发展中国家和全球的增长速度放慢，并且破坏减贫努力的成果，

1. *认识到* 为确保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⁵¹ 的资源流向脱轨国家，可采取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概述的多种模式，包括上述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中所列的模式；

2. *还认识到* 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发展中国家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 *促请* 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15—0.2%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把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实现发展目标；

4. *请* 执行秘书：

(a) 探讨设立上述报告中所提到的区域性的千年发展目标资源中心的可行性；

(b) 协助理事会对经社理事会的现有机制进行可能的审评并酌情采取行动，以确保对于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中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进行有效审评和执行；

5. *决定* 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添加一个标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分项目，并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该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经社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8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期中审评”⁵³ 中呼吁举行“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欢迎 2007 年 9 月 19—21 日在曼谷举行的“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了《琵琶湖+5：进一步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⁵⁴，

认识到 《琵琶湖+5》吸收了五年审评的结果，同时考虑到在残疾问题方面的全球发展动态、本区域新出现的需求和需要克服的挑战，是在 2008—2012 年这“十年”的剩余五年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补充，

忆及 联大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7 号决议“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实现《残疾人千年发展目标》”，其中联大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人的视角，包括无障碍的要求，纳入发展合作和发展金融活动，

⁵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² 见上文第 131-154 段。

⁵³ E/ESCAP/APDDP/4/Rev.1.

⁵⁴ E/ESCAP/APDDP(2)/2.

还忆及 联大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61/106 号决议，其中联大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⁶ 及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62/17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捐助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为“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制订和执行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残疾问题政策，这些政策应符合《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⁵³ 和《琵琶湖+5》⁵⁴ 中的相关建议；

(b) 将残疾人的视角纳入发展举措的主流，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c) 为筹备 2012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定期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¹ 和《琵琶湖+5》² 的执行情况；

2. 请 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就执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开展能力建设，确保以权利为本处理残疾问题的做法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b) 促进本区域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和协作，以支持各成员国落实《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将残疾人的视角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中，酌情协助各国参加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⁵

(c)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使得残疾人更加无障碍地使用亚太经社会的设施和服务；

(d) 继续加强亚太经社会与亚太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

(e) 在“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

疾人十年”的结束年 2012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

(f)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及相关委员会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
《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期中审评⁵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2007 年是 2002 年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及其通过《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五周年，⁵⁸

注意到 2009 年将是 1994 年于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及其通过《行动纲领》十五周年，⁵⁹

还注意到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其第三及第四届会议⁶⁰ 上要求秘书处最好在 2008 年就《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举行期中审评会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¹ 以及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中心地位，

铭记 联合国其他重大会议和峰会，包括其审评会议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宗旨和目标，

忆及《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⁶²，包括至 2015 年实现普及生殖健康的承诺，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的宗旨和

⁵⁷ 见上文第 131-155 段。

⁵⁸ E/ESCAP/1271，附件一。

⁵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13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⁰ 见 E/ESCAP/63/6，E/ESCAP/64/13。

⁶¹ 见联大决议 55/2。

⁶² 见联大决议 60/1。

⁵⁵ 联大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⁵⁶ 同上，附件二。

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报告，⁶³

还注意到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议程”的现状报告⁶⁴中提供了关于实现《行动纲领》目标进展的区域视角，

又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决定2009年要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特别主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对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⁶⁵

认识到国家规划者和政策制订者理解人口、发展与贫困之间互相关联十分重要，有必要开展政府官员的能力建设，将人口问题纳入发展规划之中，以减少贫困，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力，从而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注意到亚太区域的许多国家生育率急剧下降以及人口寿命延长，这一现象对人口年龄结构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包括人口老龄化、劳动力短缺、老年人依赖比例的上升以及女性老年人口比例很高，

还注意到全球化和经济差距使得亚太区域人口在区域内外流动程度增大，从而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社会和经济产生发展产生影响，

请 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增强其把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的能力；

(b) 进行分析研究，汇编和传播有关的人口动态和人口方面的信息和数据，以便查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人口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c) 于2008年召开专家组会议，审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所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⁶⁸的执行情况；

⁶³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宗旨和目标实现进展情况审查和评价”。2004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4.XIII.8)。

⁶⁴ “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议程：亚太经验十年历程”，现况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04.II.F.46)。

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5号(E/2007/25)，第一章，B节，决定2007/1。

(d) 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展报告，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年4月30日

决议 64/10

审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⁶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自然灾害管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2005年1月8-22日在日本神户召开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兵库宣言》⁶⁷和《兵库行动框架》⁶⁸，其中强调有必要加强并视需要制订协调的区域做法，制订或更新区域政策、操作机制、计划和通信系统，以便在出现超越国家应对能力的情况时，有备无患，保证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种灾害，

还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⁶⁹，其中特别呼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和促进区域合作，以及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推动开展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有效利用科技知识以减少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并强调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以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必要性，

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年来自然灾害数目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深表关切，确信这些灾害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和对那些脆弱社会、尤其是对各发展中国家产生了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区域

⁶⁶ 见上文第124-129段。

⁶⁷ A/CONF.206/6和Corr.1，第一章，决议1。

⁶⁸ 同上，决议2。

⁶⁹ 见A/C.2/59/3，附件。

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持续合作与协调,对于有效应对灾害的影响至关重要,同时还强调有必要在从事灾害信息管理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及其他实体在亚太区域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中避免可能出现的重复,

还认识到 将灾害风险管理与区域框架酌情联系起来、从而综合处理扶贫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议,

忆及 经社会在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10 号决议中特别请执行秘书就加强自然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领域的区域协调和合作的模式,立项开展独立的可行性研究,并就此评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一个区域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从而在自然灾害预防和减灾方面加强对各成员和准成员的区域支持的可行性,

注意到 秘书处提供的文件⁷⁰, 其中载有按照经社会的要求编制的独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概述,特别是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备选方案 1⁷¹;

1. *邀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查该项提议的操作细节、并说明这些变动可对拟提供的服务范围、功能和增值产品和服务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安排这些活动的相应时间表,并将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2. *请* 执行秘书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用以协助该国审查上述提议的操作细节的任何所需技术协助。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B. 其他决定

决定 64/1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举行 日期、地点和主题⁷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4、5 月份间在曼谷举行,但同时应考虑到泰国在 2009 年 4 月份的头两周要庆祝两个全国性节日、以及本区域其他国家将在该年 4 月底和 5 月上旬庆祝的其他一些法定假日。此外,还决定,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可持续的农业与粮食安全”。

决定 64/2

推迟审议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 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⁷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标题为“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⁷⁴推迟至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⁷⁰ E/ESCAP/64/9。

⁷¹ 同上,第 40 段(a)。

⁷² 见上文第 260-265 段。

⁷³ 见上文第 124-130 段。

⁷⁴ E/ESCAP/64/L.10。

附件一

经社会行动与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 以下所列决议中所载要求对 2008-2009 年已核准的方案预算^a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a) 64/1 号决议：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 (b) 64/2 号决议：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 (c) 64/3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 (d) 64/4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
 - (e) 64/5 号决议：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 (f) 64/6 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 (g) 64/7 号决议：为 2015 年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措资金；
 - (h) 64/8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区域执行工作；
 - (i) 64/9 号决议：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 (j) 64/10 号决议：审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2. 为落实上述决议草案所要求开展的活动，将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
3. 关于第 E/ESCAP/64/L.9/Rev.1 号决议第 2(a)段，2008-200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b需要增加额外产出，以反映 2009 年举办亚洲运输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的要求。

^a 见联大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号决议。

^b 2008-2009 年两年期期间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61/6/Rev.1)》。

附件二

附属机关的会议

附属机关及主席团成员		会议	报告文号^a
扶贫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曼谷， 2007年12月12-14日	E/ESCAP/64/1
主席：	Lina Castro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Samaychanh Boupch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uliana Kubak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		
报告员：	Tserenkhand Bideriya 女士(蒙古)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一阶段)		第四届会议，曼谷， 2007年9月12-14日	E/ESCAP/64/5
主席：	Mao Thora 先生阁下(柬埔寨)		
副主席：	Asianto Sinambela 先生(印度尼西亚) Jiro Usui 先生(日本)		
报告员：	Sudip Chaudhury 先生(印度)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二阶段)		第四届会议，曼谷， 2007年11月19-21日	E/ESCAP/64/6
主席：	Nikolay Pomoshch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Uday Raj 先生(印度) Oyu Vasha 女士(蒙古)		
报告员：	Adem Kahriman 先生(土耳其)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曼谷， 2007年11月26-28日	E/ESCAP/64/13
主席：	Amaryllis Torres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Vinod Aggarwal 先生(印度)		
报告员：	Oyu Vasha 女士(蒙古)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第十届会议，曼谷， 2008年4月22-23日	E/ESCAP/64/17
主席：	Frederick Fono 先生阁下(所罗门群岛)		
副主席：	Tuuu Anasi'i Leota 先生阁下(萨摩亚)		
报告员：	Mack Kaminaga 先生(马绍尔群岛)		

^a 如无法通过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的正常发行渠道得到报告副本，可从联合国总部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获取。

附件三

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64/1	扶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2(a)
E/ESCAP/64/2	有关扶贫专题的决议实施情况进展概要	2(a)
E/ESCAP/64/3	2008 年发展筹资	2(a)
E/ESCAP/64/4	援助实效	2(a)
E/ESCAP/64/5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报告	2(b)
E/ESCAP/64/6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报告	2(b)
E/ESCAP/64/7	与驾驭全球化专题相关的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述	2(b)
E/ESCAP/64/8 和 Corr.1	与驾驭全球化相关的最新发展动态	2(b)
E/ESCAP/64/9	加强自然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领域区域协调与合作模式可行性研究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区域中心可行性研究概述	2(b)
E/ESCAP/64/10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要讨论的一些贸易和投资问题的亚太观点	2(b)
E/ESCAP/64/1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区域筹备工作	2(b)
E/ESCAP/64/12	2007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后续行动	2(b)
E/ESCAP/64/13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2(c)
E/ESCAP/64/14	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相关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总结	2(c)
E/ESCAP/64/1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亚太经社会成员的进展情况评估：挑战与机遇	2(c)
E/ESCAP/64/16	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后续行动以及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	2(c)
E/ESCAP/64/17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十届会议报告	2(d)
E/ESCAP/64/18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d)
E/ESCAP/64/19	经社会第 58/1、61/1 和 63/3 号决议执行情况	3(a)
E/ESCAP/64/20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业绩报告	3(b)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64/21	2006-2007 两年期评价报告	3(c)
E/ESCAP/64/22/Rev.1	2010-2011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3(d)
E/ESCAP/64/23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3(f)
E/ESCAP/64/24 和 Corr.1 和 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报告	3(f)
E/ESCAP/64/25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3(f)
E/ESCAP/64/26 和 Corr.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3(f)
E/ESCAP/64/27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3(f)
E/ESCAP/64/28 和 Corr.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工作的全面审查	3(f)
E/ESCAP/64/29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业绩审查	3(f)
E/ESCAP/64/30 和 Corr.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太经社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	3(g)
E/ESCAP/64/31 和 Corr.1 和 Add.1 和 Corr.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h)
E/ESCAP/64/32	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概述	4
E/ESCAP/64/33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5
E/ESCAP/64/34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6
E/ESCAP/64/35	执行秘书关于自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挑战的报告	7(a)
E/ESCAP/64/36	2008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维持经济增长，振兴农业， 共享繁荣	7(b)
E/ESCAP/64/37	未来触手可及：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7(c)
E/ESCAP/64/38	秘书长关于提高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任务的履行成效和效率以及有关 2008-200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3(e)
<i>有限分发文件</i>		
E/ESCAP/64/L.1/Rev.2	临时议程	1
E/ESCAP/64/L.2/Rev.2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64/L.3 和 议程 和 Corr.1	报告草稿	9
E/ESCAP/64/L.4 和 Rev.1 和 Add.1	决议草案：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2(b)
E/ESCAP/64/L.5 和 Rev.1	决议草案：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人口与	2(c)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贫困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E/ESCAP/64/L.6 和 Rev.1 和 Add.1	决议草案：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c)
E/ESCAP/64/L.7 和 Rev.1 和 Add.1	决议草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首尔宣言》	2(b)
E/ESCAP/64/L.8 和 Rev.1	决议草案：《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区域执行工作	2(c)
E/ESCAP/64/L.9 和 Rev.1 和 Add.1	决议草案：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2(b)
E/ESCAP/64/L.10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	2(b)
E/ESCAP/64/L.11 和 Rev.1	决议草案：为 2015 年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资	7(c)
E/ESCAP/64/L.12 和 Rev.1 和 Add.1	决议草案：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	3(a)
E/ESCAP/64/L.13 和 Rev.1	决议草案：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	2(b)
E/ESCAP/64/L.14 和 Rev.1	决定草案：推迟审议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	2(b)
E/ESCAP/64/L.15 和 Rev.2	决定草案：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主题	5
E/ESCAP/64/L.16	决议草案：审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2(b)
<i>资料文件</i>		
E/ESCAP/64/INF/1 和 Corr.1	Report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Geoscience Programm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3(i)
E/ESCAP/64/INF/2 和 Corr.1	Report of the Mekong River Commission	3(i)
E/ESCAP/64/INF/3 和 Corr.1	Report of the Typhoon Committee	3(i)
E/ESCAP/64/INF/4 和 Corr.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opical Cyclones	3(i)
E/ESCAP/64/INF/5	List of participants	
E/ESCAP/64/INF/6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Regional Preparatory Expert Meeting of Euro-Asian Landlocked and Transit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the Midterm Review of the Almaty Programme of Action, Bangkok, 22-23 April 2008	2(d)

附件四

2007/2008 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A. 出版物一览表*

内容：行政指导和管理

Enhancing Pacific Connectivity and Enhancing Pacific Connectivity: Overview (ST/ESCAP/2472) (E.08.II.F.14)

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

Access to Basic Services for the Poor: The Importance of Good Governance (ST/ESCAP/2438)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3, No. 2, December 2006 (ST/ESCAP/2432) (E.06.II.F.32); vol. 14, No. 1, June 2007 (ST/ESCAP/2459) (E.07.II.F.29)

Delivering as One: Asia-Pacific Regional MDG Road Map 2008-2015 (ST/ESCAP/2504) (E.08.II.F.15)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7: Surging Ahead in Uncertain Times (ST/ESCAP/2429) (E.07.II.F.4)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8: Sustaining Growth and Sharing Prosperity (ST/ESCAP/2476) (E.08.II.F.7)

A Future within Reach 2008: Regional Partnerships for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01) (E.08.II.F.15)

Key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2008 (ST/ESCAP/2461) (E.07.II.F.28)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Enabling Environments for Poverty Reduction: Guidelines on Scaling-up Good Practices (ST/ESCAP/2482)

Persistent and Emerging Issues in Rural Poverty Reduction (ST/ESCAP/2433)

Policy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s in a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Housing (ST/ESCAP/2486)

Socio-economic Policy Brief, No. 8, April 2007; No. 9, May 2007

次级方案 2. 统计

Annual Core Indicators online database

Asia-Pacific in Figures 2006 (ST/ESCAP/2464) (E.07.II.F.32)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Progres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7 (ST/ESCAP/2465) (E.07.II.F.31)

Short-Term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online database (4 issues)

SIAP Newsletter, No. 42, March 2007

SIAP Occasional Paper, No. 25, November 2007

Statistical Newsletter (9 issues)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7 (ST/ESCAP/2475) (B.08.II.F.1)

Training Manual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 (ST/ESCAP/2499) (E.08.II.F.16)

次级方案 3. 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发展

Improv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Pacific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eries No. 1 (ST/ESCAP/2480) (E.08.II.F.12)

次级方案 4. 贸易与投资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view, vol. 3, No. 1, June 2007 (ST/ESCAP/2456) (E.07.II.F.24); No. 2, December 2007 (ST/ESCAP/2470) (E.08.II.F.8)

* 在适用之处，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放在括弧内，以字母“E”开头。

Directo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Related Organization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13th edition

Future Trade Research Areas That Matter to Developing Country Policymakers,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No. 61 (ST/ESCAP/2467) (E.08.II.F.3)

Regional Approaches in Central Asia to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ST/ESCAP/2490)

Role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Business Sector Development and South-South Investment,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No. 63 (ST/ESCAP/2477) (E.08.II.F.6)

Towards Coherent Policy Frameworks: Understand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Linkages,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No. 62 (ST/ESCAP/2469) (E.08.II.F.5)

Trade Facilitation Beyo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Regional Practices, Customs Valuation and Other Emerging Issues (ST/ESCAP/2466) (E.08.II.F.9)

Trade Statistics in Policymaking: A Handbook of Commonly Used Trade Indices and Indicators (ST/ESCAP/2491) (E.07.II.F.21)

Traders' Manual for Landlocked Countries: Kyrgyzstan (ST/ESCAP/2458)

次级方案 5. 运输与旅游业

Asian Highway Route Map (2007)

Bali Declaration on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 of Action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hase II (2006-2012) and Regional Action Programme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ESCAP Tourism Review No. 26 (ST/ESCAP/2474)

Logistics Sector Developments: Planning Models for Enterprises and Logistics Clusters (ST/ESCAP/2457) (E.07.II.F.23)

Regional Shipping and Port Development: Container Traffic Forecast 2007 Update (ST/ESCAP/2484)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ranspor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7 (ST/ESCAP/2485)

Study on the Role of Tourism in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T/ESCAP/2478)

Towards a Harmonized Legal Regime on Transport Facilitation in the ESCAP Region: Guidelines (ST/ESCAP/2489)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76: *Gender and Transport* (ST/ESCAP/SER.E/76) (E.07.II.F.22)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No. 77: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by Railway* (ST/ESCAP/SER.E/77) (E.08.II.F.10)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Climate Change Ac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Lessons Learned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 A Guide to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s Related to Municip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ST/ESCAP/2453) (E.08.II.F.2)

Eco-efficiency: A Practical Path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A Reference for Eco-efficiency Partnership in North-East Asia (ST/ESCAP/2455) (E.07.II.F.30)

Electric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3-2005 (ST/ESCAP/2471)

Energy Secur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494) (E.08.II.F.13)

Green Business: The Greening of Business and the Environment as a Business Opportunity (ST/ESCAP/2473)

Guidelines on Integration of Water-Related Disaster Preparedness and Mitigation into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ST/ESCAP/2488)

Saving the Flagship Species of North-East Asia: Nature Conservation Strategy of NEASPEC (ST/ESCAP/2495) (E.07.II.F.25)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in Asia: Overview and Proceedings – Seoul Initiative Policy Forum on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6-8 September 2006) (ST/ESCAP/2448) (E.07.II.F.16)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Developing Women's Entrepreneurship and e-Business in Green Cooperative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2468)

E-Business Development Services for SMEs in Selected ASEAN Countries and Southern China (ST/ESCAP/2440) (E.07.II.F.8)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on Space Technology Supported Disaster Reduction Strateg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udy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Meeting of Experts on Space Applications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Chiang Mai, 25-28 July 2005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to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s for Central Asian States (ST/ESCAP/2502)

Internet Use fo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 Introductory Set of Training Modules for Policymakers (ST/ESCAP/2503)

Policy Brief on ICT Applications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No. 3, December 2007

Policy Framework on Space Information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Study Report Synthesiz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Meeting of Experts on Policy Framework on Space Information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Beijing, 17-19 November 2004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on Applications of Space Technology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Compilation of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Selected ESCAP Member Countries

Space Technology Application Capabilities, Facilities and Activ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 Regional Inventory, 2007 (ST/ESCAP/2463)

次级方案 8. 社会发展，包括老大难和新兴出现的社会问题

2007 ESCAP Population Data Sheet

2008 ESCAP Population Data Sheet

Achieving the Health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olicies and Actions within Health Systems and Beyond (ST/ESCAP/2450) (E.07.II.F.19)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22, No. 1 (ST/ESCAP/2452) (E.07.II.F.99); vol. 22, No. 2 (ST/ESCAP/2462) (E.07.II.F.98); 20th Anniversary Special: 1986-2006 Complete Collection – Knowledge and Thinking on Population Issues in Asia-Pacific for Over 20 Years, Just a Click Away; vol. 22, No. 3 (ST/ESCAP/2492) (E.07.II.F.97)

Biwako Millennium Framework towards an Inclusive, Barrier-Free and Rights-Based Socie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sults-Oriented Monitoring Indicators – Sourcebook (ST/ESCAP/2479)

Developing Women's Entrepreneurship and e-Business in Green Cooperative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2468)

Development of Health Systems in the Context of Enhancing Economic Growth towards Achiev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449)

E-Health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Gender Assessment of Selected e-Business and Strategies in Asia: The Case Studies of Malaysia, the Philippines,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ailand, Gender and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19 (E.07.II.F.10)

Health without Borders: Improving Health and Reducing HIV/AIDS Vulnerability among Long-Distance Road Transport Workers through a Multisectoral Approach (ST/ESCAP/2442) (E.07.II.F.7)

The Macao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High-Level Meeting on the Regional Review of the 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Macao, China, 9-11 October 2007)

Medical Travel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Migration (ST/ESCAP/2460) (E.07.II.F.26)

Population Headliners, No. 317, March-April 2007; No. 318, May-June 2007; No. 319, July-August 2007; No. 320, September-October 2007; No. 321, November-December 2007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in the Asia-Pacific: Link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with the CEDAW and Beijing Indicators, Gender and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 (ST/ESCAP/2481)

Report on the Regional Survey on Ageing (2005) (ST/ESCAP/2487)

Strengthening Life Skills for Positive Youth Health Behaviour

A Tool Kit for: Building Capacity for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and Continuing Care of Young Drug Users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T/ESCAP/2444) (E.07.11.F.20)

Understanding Youth Issues in Selected Countries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ST/ESCAP/2483)

B. 会议一览表

内容：行政指导和管理

亚太经社会海啸区域信托基金咨询理事会，曼谷，2007年6月和12月

联合国副秘书长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与太平洋岛屿领导人协商会议，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2008年3月

次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7年5月

次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新喀里多尼亚努美阿，2008年3月

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和欧洲：21世纪新的经济伙伴关系”会议，柏林，2007年11月

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阿

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区域筹备专家会议，曼谷，2008年4月

“海啸和其他灾害风险管理南南合作：区域协商”会议，曼谷，2007年6月；年度协商会议，雅加达，2007年11月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柏林，2007年11月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工作组，曼谷，2007年10月和2008年4月

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

第十一次城市善政区域协商会议，马尼拉，2007年11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目前和预期经济社会业绩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发展问题与政策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农村减贫新出现的问题：参与性做法的作用”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在菲律宾举行的有利于穷人的水和废水管理后续讲习班，马尼拉，2007年11月

北亚和中亚高级别区域千年发展目标论坛，比什凯克，2007年7月

千年发展目标第三份报告机构间专家组协商，曼谷，2008年1月

有利于穷人的住房金融状况国家报告员会议，新德里，2008年1-2月

创收和创造就业方案状况国家研讨会，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7年10月；巴库，2007年10月；塔什干，2007年10月

蒙古和斯里兰卡债券市场发展能力建设国家讲习班，乌兰巴托，2007年6月；科伦坡，2007年11月

有利于穷人的水和废水管理国家讲习班，马尼拉，2007年9月

为城市穷人提供住房成功做法国家讲习班，尼泊尔博克拉，2007年5-6月

有利于穷人的住房金融区域政策对话，新德里，2008年1月

社区固体废物管理问题区域研讨会暨考察访问，越南归仁市，2007年12月

“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参与性规划、监测和评价方案模范方法本地化：泰国的经验”次区域研讨会暨考察访问，曼谷，2007年11月；泰国清迈，2007年11月

城市贫困的定义和计量问题区域研讨会，曼谷，2007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印度尼西亚茂物，2008年2月

“第三份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通向2015年之路”相关问题和主要内容讲习班，曼谷，2007年10月

最不发达国家二级城镇通过城乡联系减少贫困总结讲习班，曼谷，2007年12月

次级方案 2. 统计

重点针对地区的中亚国家官方经济统计数据收集和分析培训学习班，日本千叶，2007年7-9月

农业普查国家学习班，乌兰巴托，2007年12月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概念和指标为泰国国家统计局政府统计人员制订培训的国家学习班，曼谷，2007年5月

小地区估算国家学习班，科伦坡，2007年12月

千年发展目标统计能力国家学习班：基里巴斯塔拉瓦，2007年6月；伊斯兰堡，2007年6月

使用统计对应法将贫困、非正规就业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联系起来的国家学习班，曼谷，2007年6-7月

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介绍国民账户系统远程培训学习班，2008年2月

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口普查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2月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千年发展目标统计问题国际大会，马尼拉，2007年10月

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政策管理统计基本知识国家讲习班，柬埔寨金边、桔井、西哈努克、马德望和暹粒，2007年6-8月

通过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促进残疾数据收集区域讲习班，曼谷，2008年4月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统计局局长第六次管理研讨会，中国香港，2007年5月

第六次基于研究的区域学习班，大韩民国大田，2007年7-8月

劳动力和人力预测次区域学习班，中国香港，2008年4月

普查绘图和管理次区域讲习班，曼谷，2007年10月

官方统计数据和分析、解读和传播第三组培训学习班，日本千叶，2007年7-9月

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生成和传播官方统计数字第三组培训学习班，日本千叶，2007年5-7月

基本官方统计学模块第三组培训学习班，日本千叶，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

统计质量管理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三次区域学习班/讲习班，北京，2007年10月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培训伙伴关系第三次讲习班，曼谷，2007年11月

第十三次家庭和公司/企业调查样本设计学习班/讲习班，德黑兰，2008年4-5月

普查和调查元数据建档和存档培训，曼谷，2007年11月

贸发会议/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亚太统计所关于生成信息经济统计数据问题的培训学习班，大韩民国仁川，2008年2月

“非正规就业和非正规部门数据收集：战略、工具和倡导”讲习班，曼谷，2007年9月

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综合经济统计和非正规部门讲习班，德黑兰，2007年11月

次级方案 3. 太平洋岛屿国家 与领土的发展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咨询理事会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苏瓦，2007年11月

亚太经社会/国际劳工组织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劳工市场联合专家组会议，苏瓦，2007年6月

亚太经社会/南太平洋旅游业组织加强旅游业在扶贫中的作用讲习班，努库阿洛法，2007年10月

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美拉尼西亚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讲习班，霍尼亚拉，2007年11月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毛里求斯执行战略专家组会议，苏瓦，2007年6月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十届会议，曼谷，2008年4月

次级方案 4. 贸易与投资

亚太贸易研培网贸易与投资政策协调协商会议，曼谷，2007年7月

2007年亚太工商论坛，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7年5月

2008年亚太工商论坛，曼谷，2008年4月

驾驭全球化政策协调一致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9月

促进亚洲次区域之间贸易专家组会议，中国昆明，2007年8月

服务业贸易促进区域一体化高级别协商会议，中国澳门，2008年2月

通过贸易便利化促进工业发展扶贫高级别专家会议，万象，2007年12月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培训网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会议，中国澳门，2007年12月

提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家认识讲习班，廷布，2007年6月；不丹庞措林，2007年6月

亚太区域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贸易问题研究讲习班，中国澳门，2007年12月

“全球金融市场动荡：是否会蔓延至亚洲？”研讨会，曼谷，2007年10月

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第七次会议，曼谷，2008年4月

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7年5月

亚太贸易协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曼谷，2007年5月；第二十七次会议，印度果阿，2007年10月；第二十八次会议，科伦坡，2008年3月

不丹-世贸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考察访问：到金边，2007年7月；到吉隆坡，2007年7月；到河内，2007年7月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及机械中心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北京，2007年11月

关于“贸易援助与发展：走向新的全球团结倡议”的联合国贸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会前筹备会议，曼谷，2008年1月

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关于采取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中亚贸易便利化和公私营伙伴关系问题的研讨会，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7年6月

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采用联合国电子单证促进单一窗口机制问题的讲习班，曼谷，2007年12月

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知识产权与贸易问题的高级别论坛，中国澳门，2007年7月

关于“将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小企业融入国际和区域市场：贸易与投资便利化问题”的讲习班，泰国清莱，2007年8月

关于泰国进出口商面临的非关税壁垒信息收集问题的讲习班，曼谷，2008年1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亚太经社会经济体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多边谈判问题的高级区域研讨会，马尼拉，2007年10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多哈发展议程谈判问题的高级别亚太区域协商会议，印度尼西亚巴厘，2007年9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亚太经济体农业谈判问题的区域研讨会，曼谷，2007年11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亚太区域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中国澳门，2007年7月

次级方案 5. 运输与旅游业

亚洲公路投资论坛，曼谷，2007年11月

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亚太工商论坛和部长级会议，首尔，2007年10月

亚太经社会国家货运代理和物流协会执行官会议，曼谷，2007年6月

亚太经社会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业提供商区域论坛，曼谷，2007年6月

亚太经社会/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旅游景点管理和指导教员培训问题讲习班，越南会安，2007年7月；曼谷，2007年7-8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占巴塞，2007年10月；柬埔寨暹粘，2008年1月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贫中的作用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0月

改善亚洲公路道路安全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6月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6月

“区域间连接项目：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问题最后研讨会，阿布扎比，2007年10月

货运代理和多式联运教员培训后续讲习班，金边，2008年1月

货运代理和多式联运基础学习班，马来西亚巴生港，2007年9月

亚太旅游业教育和培训机构执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新加坡，2007年6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的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能力建设问题第四次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高级别专家组会议，首尔，2007年10月

关于国际连接的经济评估和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之间的运输便利化问题的区域间研讨会，开罗，2007年6月

关于欧亚运输连接线的区域间运输便利化问题的国家讲习班和咨询服务，伊斯兰堡，2007年8月；德黑兰，2007年10月

多式联运规划问题国家讲习班，乌兰巴托，2007年9月；万象，2007年11月

多式联运和物流业教员培训国家讲习班，科伦坡，2007年7月；马来西亚巴生港，2007年9月

升级改造亚洲公路重点线路区域讲习班，曼谷，2007年6月

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研讨会，中国乌鲁木齐，2007年8月

关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问题的第六次谈判会议，比什凯克，2007年7月；第七次会议，北京，2007年12月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运输与过境问题项目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8年3月

东盟发展多式联运连接点问题次区域讲习班，曼谷，2007年8月

发展多式联运连接点次区域讲习班：为南亚国家，新德里，2007年12月；为高加索地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德黑兰，2008年2月

查明泛亚铁路网投资需求和发展优先重点问题次区域讲习班：为南亚国家，新德里，2007

年 12 月；为高加索地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德黑兰，2008 年 2 月

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曼谷，2007 年 11 月

加强旅游业在扶贫中的作用问题讲习班，努库阿洛法，2007 年 10 月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电力部门可持续发展指标特设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 年 7 月

通过运用绿色增长政策工具将环境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决策主流的能力建设研讨会，曼谷，2008 年 1 月

发展和应用绿色增长政策工具能力建设研讨会，柬埔寨西哈努克城，2007 年 10 月

将绿色增长政策工具纳入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国家可持续发展决策进程能力建设研讨会，阿斯塔纳，2007 年 9 月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国澳门，2007 年 11 月

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与台风有关的极端现象的社会经济影响问题综合讲习班，曼谷，2007 年 9 月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 年 11 月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 年 6 月

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未来方案专家组会议，乌兰巴托，2008 年 3 月

第五次灾害管理从业人员讲习班，金边，2008 年 4 月

“促进相互支持的贸易与环境制度：区域一级的视角和吸取的经验教训”高级别会议，日内瓦，2007 年 11 月

幸福与公共政策国际大会，曼谷，2007 年 7 月

亚太气候与发展网关启动会议，曼谷，2008 年 4 月

北九州倡议网络第四次会议，日本北九州城，2007 年 6 月

综合水资源管理领导讲习班，首尔，2007 年 9 月

“菲律宾巴戈城北九州倡议示范项目：作为一个社会企业管理固体废物”问题国家协商讲习班，菲律宾巴戈城，2008 年 4 月

绿色增长工具和应用国家培训，河内，2007 年 11 月

决策者论坛：森林环境服务业投资的经济政策和金融创新，曼谷，2007 年 5 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亚太区域执行会议，雅加达，2007 年 11 月

在第十三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介绍应对气候变化的区域观点，印度尼西亚巴厘，2007 年 12 月

清洁发展机制和城市空气污染问题区域讲习班，曼谷，2007 年 12 月

监测水资源管理投资与成效区域讲习班，吉隆坡，2007 年 10 月

第二次生态效率指标专家组会议，曼谷，2008 年 4 月

第二次绿色增长首尔倡议政策协商论坛：应用经济手段促进绿色增长，曼谷，2007 年 9 月

第二次首尔倡议绿色增长领导能力方案，大韩民国仁川，2007 年 10 月

东北亚能源合作高级官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大韩民国济州，2007 年 12 月

在亚太水峰会上举行监测水投资与成效会议并在本区域发起国际环境卫生年(2008 年)，日本别府，2007 年 12 月

第十七次亚太气候变化研讨会：对气候的良好管理和开发共赢的创新办法以及全面适应气候变化问题，曼谷，2007 年 7-8 月

第三次区域政策对话：企业的绿化和将环境问题作为企业的机会——探索创新和企业变革的隐藏潜力，曼谷，2007 年 6 月

第十三次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高级官员会议，乌兰巴托，2008年3月

发展泛亚能源系统：启动会议，首尔，2007年8月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亚太经社会关于开展技术需求评估最佳做法的讲习班，曼谷，2007年6月

能源规划与政策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泰国清迈，2007年6月；第四次会议，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2007年9月

大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范和金融框架讲习班，首尔，2007年7月

中亚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讲习班：制订战略，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能源体系与关于能源效率的巴库倡议协调起来，比什凯克，2007年11月

国际环境卫生年(2008年)讲习班，曼谷，2008年3月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通过社区电子中心提高农村地区能力社区需求评估讲习班，不丹 Nobding，2007年9月；加德满都，2007年11月

建立农村妇女合作社区域知识网络协商会议，曼谷，2007年8月

建立亚太电信中心区域知识网络协商会议，曼谷，2007年9月

第十一次信息通信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会议，曼谷，2008年2月

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向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提供信通技术接入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2月

第四次联合国范围关于通过使用空间技术开展人道主义应急援助问题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印度尼西亚巴厘，2007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大韩民国仁川，2007年4月

国际电联/亚太经社会/亚太电信组织关于“信息社会的统计：基础设施和家庭指标”能力建设讲习班，曼谷，2007年11月

信通技术决策能力建设国家研讨会，巴库，2007年11月

关于互联网管理：亚洲及太平洋企业发展公共政策问题能力建设的国家研讨会，乌兰巴托，2007年8月；金边，2007年8月

通过社区电子中心加强农村地区能力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讲习班：加德满都，2007年5月；印度 Mayiladuthurai，2007年12月

在亚洲利用空间技术开展禽流感监测和预警区域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8月

妇女合作社企业家能力和电子商务开发区域培训讲习班，印度尼西亚巴厘，2007年11月

通过农村地区社区远程教育设施共享知识区域讲习班，中国西宁，2007年6月

社区电子中心促进农村发展次区域讲习班，新德里，2008年4月

建立区域灾害管理支持系统——卫星信息获取机制，曼谷，2008年3月

通过发展宽带和信通技术改善中亚通信讲习班，塔什干，2007年6月

次级方案 8. 社会发展，包括老大难和新出现的问题

全民艺术，曼谷，2007年7月

制订柬埔寨社会卫生保障战略协商讲习班，金边，2008年1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进行的卫生筹资改革和扩大其目前社会保障计划面临的挑战核心专家审评会议，万象，2008年2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残疾论坛琵琶湖期中审评研讨会：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作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曼谷，2007年9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残疾发展中心通过网络联系和开展协作增强残疾人的权力和缔造一个无障碍的社会高级别利益攸关方讲习班，曼谷，2007年6月

亚太经社会/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印度尼西亚科学研究所关于妇女合作社企业能力和电子商务开发的区域培训讲习班，印度尼西亚巴厘，2007年11月

亚太经社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智障残疾人及其家人权力区域讲习班，中国上海，2007年10月

亚太经社会/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拯救儿童关于太平洋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斐济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和规划讲习班，苏瓦，2007年11月

制订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的社会容纳、人口、两性平等和促进健康的补充指标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加强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家庭福利的社会服务政策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0月

区域卫生服务趋势及其对亚太区域卫生系统业绩的影响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0月

为有关国家机构和高级立法官员探讨如何在国家一级有效纳入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促进妇女的人权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7月

重点放在儿童和青年的加强社区抗击自然灾害的政策倡导后续会议，雅加达，2007年7月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03-2012年)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曼谷，2007年9月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高级别区域审评会议，中国澳门，2007年10月

加强青年人的生活技能以培养其积极卫生行为期中审评会议，曼谷，2007年11月

关于对性别敏感的社会保护——老年人的卫生安全问题国家讲习班，河内，2008年3月

东亚和东南亚国际迁徙与发展政策对话，曼谷，2007年11月

包括人口贩运问题在内的迁徙问题区域专题工作组：曼谷，2007年7月和12月

在家庭不断变化的背景下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卫生和经济后果问题研讨会，曼谷，2007年7月

太平洋人口、发展与贫困问题培训讲习班，苏瓦，2007年9月

预防复发规划培训讲习班，越南荣市，2007年10月

太平洋岛国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情况分析研究培训讲习班，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2007年10月

C. 咨询服务清单

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

亚美尼亚：(a) 协助财政部就《扶贫战略文件》的参与性监测系统提供指导意见；(b) 利用贫困者的方法落实社区与政府之间的联络沟通，并将联络沟通的成果汇编成一份宣导报告，其目的是倡导将贫困问题作为需要纳入经济施政考虑的因素。

阿塞拜疆：(a) 审评目前阿塞拜疆创收和创造就业的规划系统，查明将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国家和省市级别方案联系起来的可能性，并对设立一个基于社区的规划、监测和评价系统的可能性进行需求评估；(b) 设计并提出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地方一级的社区规划系统，并在针对这些问题的能力建设项目中为关于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国家研讨会担任专家顾问。

格鲁吉亚：提供以下技术援助：评价由劳动、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的创造就业和中小企业开发综合方案；就继续、修订和推广该方案和/或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该方案的效益提出方法和途径。

印度：(a) 协助印度政府实施纳加帕蒂纳姆项目；(b) 在第 11 个五年计划方面向印度政府

提供后续访问援助；(c) 组织 2007 年调查启动的后续工作，协助执行秘书发动调查，与政府官员协作，并陪同执行秘书开展官方访问；(d) 就制定综合部门发展战略向米佐拉姆邦（印度）提供咨询服务。

哈萨克斯坦：(a) 审评目前该国家创收和创造就业的规划系统，查明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国家和省市级别方案之间的联系，对设立一个社区规划、监测和评价系统的可能性进行需求评估；(b) 设计并提出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地方一级的基于社区的规划系统，并在针对这些问题的能力建设项目中为关于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国家研讨会担任专家顾问。

巴基斯坦：向经济事务部经济事务司提供咨询服务，以便寻找监测生物多样性公园的方法和途径；决定 Morgah 生物多样性公园对穷人有利的因素，这一公园是根据有利于穷人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设立的。

东帝汶：(a) 就不同方案问题通过财政部向东帝汶政府提供咨询服务；(b) 就包括农村发展方案监测与评估在内的不同方案问题向财政部提供咨询服务。

乌兹别克斯坦：设计并提出关于创收和创造就业的地方一级社区规划系统，并在针对这些问题的能力建设项目中为关于收入和就业国家研讨会担任专家顾问。

次级方案 2. 统计

印度：(a) 担任“在印度将时间使用调查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主流”研讨会的专家顾问；(b) 担任制作按性别分类统计数据区域间培训讲习班专家顾问。

哈萨克斯坦：收集关于根据统计机构要求制定统计系统的状况和计划的信息，并就此提出初步评估。

吉尔吉斯斯坦：在改善非正规部门就业和生产方面向国家统计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并参加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关于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成员国地下经济问题培训讲习班。

马来西亚：担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劳工组织的劳工统计：制定优先重点，以加强知

识和区域合作技术讲习班劳工统计问题的专家顾问，其目的是整合制定东盟劳工市场信息系统和战略的框架，以改善统计数据和方法。

马尔代夫：(a) 向规划和国家发展部提供咨询服务，对该部以前进行的机构调查进行审评，并就敲定 2007 年经济概览的问卷调查和调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b) 就此次调查的抽样设计和选定、清单和调查活动以及概念问题向规划和国家发展部统计司提供技术援助。

蒙古：(a) 在通过改善该国家非正规部门数据提供情况改进国内生产总值估算工作方面提供技术援助；(b) 协助蒙古国家统计局为其劳工调查和企业调查制定问卷调查和进行抽样设计，这些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收集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与国内生产总值和非正规就业的数据；(c) 在敲定第二阶段调查的抽样设计、调查问卷和调查活动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对蒙古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概念和数据项目方面的培训。

缅甸：对国家规划和经济发展部进行咨询访问，以根据该政府的建议讨论统计领域的技术援助问题，为基于成果的统计技术咨询中期方案提供基础。

菲律宾：(a) 协助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审评和评估企业和产业普查和调查的抽样设计和估算方法，这些普查和调查是该国经济数据和指标的基本来源；(b) 向菲律宾国家统计局提供咨询，咨询涉及到衡量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联合国发展帐户项目下的落实“1-2”调查的问卷调查和抽样设计。

斯里兰卡：(a) 援助普查和统计部门制定该国统计系统协调良好的通用培训方案；(b) 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制定和落实培训斯里兰卡官方统计人员的通用培训方案。

泰国：担任与东亚产业统计专家会议合作举行的国家内产业统计课程专家顾问，东亚专家会议是日本经济产业省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

次级方案 3. 太平洋岛屿国家 和领土的发展

斐济：区域顾问到纳迪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就体面工作：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三方技术会议。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 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太平洋中心为太平洋北部国家在波纳佩举办的次区域千年发展目标后续讲习班；(b) 协助政府制定战略发展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方面业绩。

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强对太平洋岛屿国家贸易协定和其他贸易协定所产生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认识，通过社会影响方法方面培训建立影响评估程序，并为降低潜在影响确定国家程序(另见次级方案 8)。

所罗门群岛：(a) 正式启动项目规划指南和关于项目筹备与评估的三天讲习班；(b) 评估为乔伊索省政府制定省发展计划的可行性，协助所罗门群岛政府总理办公室的可行性，还评估与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协作援助霍尼亚拉市议会的可行性；(c) 区域顾问参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出资为霍尼亚拉的美拉尼西亚国家所举办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后续讲习班和乔伊索省发展计划第三阶段筹备工作(另见次级方案 8)。

汤加：协助政府制订欧洲记帐单位战略发展计划第二阶段(另见次级方案 8)。

瓦努阿图：协助政府官员编写金融、经济和政策报告。

次级方案 4. 贸易与投资

不丹：援助贸易和产业部落落实贸易发展办公室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出口商发展、市场营销和促销与贸易便利化——尤其是，保持在重要领域(例如，网站、出口周、出口奖、质量方案奖、打造名牌举措、陆港等)的进展。

德国：在第二次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项目贸易工作组会议上作为贸易与投资发展司的代表。

吉尔吉斯斯坦：(a) 在以下领域向该国政府提

供援助：促进中小企业出口，协商机制，网络联系和建立伙伴关系，政策制定与落实，查明、促进和保护谈判利益，吸引投资，援助投资者和世贸组织法律框架的一站式服务；(b) 协助经济发展与贸易部技术法规司制定一个新的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咨询处暨技术法规信息服务处，其目的是：满足世贸组织的要求，应对企业界的需求，并在各机构间进行高效和有效的协调以便进一步了解和遵守多边、区域和双边技术标准承诺；(c) 应投资委员会(总统办公室)邀请，针对投资便利化服务的需求，进行一次四步评估，包括分析与所有有关方面协商以决定投资委员会可在哪些领域和如何增加价值；绘制程序和法规的地图，以查明障碍和可能的解决方法；简化程序/规则的初步建议，以及一个可能的单一窗口之类的机制；以及执行行动计划。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政府(总理办公室和科学、技术和环境署)关于提供关于开发出口市场(包括电子商务战略)和加入世贸组织事项方面的咨询服务的要求，进行一次咨询访问，以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分析在已经提供了评估援助或计划提供评估援助之后，亚太经社会(区域顾问)可在哪些领域最有效地增加价值，就贸易政策科(《亚太贸易协定》)、贸易效率和便利化科(贸易便利化)、以及运输与旅游业司(铁路)的具体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蒙古：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贸易及贸易便利化全球会议该部的第一次重大国际会议之前和期间，应要求援助蒙古产业和贸易部。这次活动是迈向 2008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的一个重要阶梯。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中国：应民政部和中国国家减灾中心要求，出席建立国际减轻旱灾风险中心的磋商会议，以便为推动该中心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

印度尼西亚：(a) 担任外事局气候变化谈判培训研讨会的专家顾问；(b) 向环境部提供关于气候变化谈判培训课程的咨询服务并担任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科学技术问题的专家顾问。

基里巴斯：向环境、土地和农业发展部官员提供有关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培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向水资源和环境管理局提供咨询服务，为老挝代表团出席第十三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三届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缅甸：(a) 协助规划和组织后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启动项目讲习班；(b) 就设立一个国家项目小组以根据项目文件落实初始国家信息通报提供咨询服务；(c) 就制定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提供实践培训；(d) 草拟全球环境基金提供 20 万美元资助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项目建议书。

巴基斯坦：向环境部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咨询服务，并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制定方面的实践培训。

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卫生部组织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可持续发展前景展望提供咨询服务论坛上担任专家顾问。

泰国：参与并推动由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培训秘书处和清迈大学社会与环境研究单位共同组织的“在气候风险面前的脆弱性、适应和抵御能力：东南亚教育和培训能力和需求评估”讲习班，其目的是对单个国家作出评估，并制定加强这一能力的区域战略。

图瓦卢：援助自然资源、土地和环境部提供关于开发和制定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实践培训，以及援助编写一个可持续土地管理的项目建议书。

乌兹别克斯坦：向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部长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以编写申请全球环境基金、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资助的项目建议书；就关于工业能源效率标准、更清洁的生产和生态效率概念等问题的咨询服务，以审评关于气候变化的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项目取得的进展。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不丹：(a) 审评不丹电子商业和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就政府为加快这一领域的发展可能采取的最佳战略行动方向提供咨询服务，举行一次讲习班以便加强不丹贸易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官员和利益攸关组织对电子商务概念和技术认识；(b) 帮助该国贸易部制定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行动计划。

中国：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出席通过农村社区电子教学设施共享知识区域讲习班。

格鲁吉亚：提供有关紧急事项的咨询和技术援助，例如，评估信通技术政策和战略并作出微调、正在进行的信通技术方案、信息安全和一些可能由区域顾问根据现场评估和与有关官员的讨论来决定的领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制定电子商务政策和法规框架和基础设施，援助和加强科学技术与环境委员会的体制改革；(b) 向科学技术与环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方案，重点放在制定两个国家发展项目，一个是电子商务的发展，另一个是制定国家信通技术通用计划，提供咨询和技术投入，以帮助正在进行的政府电子政务方案以及科学技术与环境委员会正在考虑设立的软件园项目；(c) 向科学技术与环境委员会科学技术处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电子政务方案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对前两次关于电子商务和信通技术通用计划方案的咨询访问采取后续行动；(d) 向科学技术处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电子政务方案和法规框架方面的咨询服务。

大韩民国：向由信息通信部与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合作举办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区域论坛提供咨询服务。

东帝汶：评估该国家信通技术政策、战略、方案和基础设施的现状，与有关政府官员协商审评现有的信通技术计划和方案，并向交通部提供信通技术事项的咨询服务。

次级项目 8. 社会发展，包括老大难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澳大利亚：界定支持太平洋城市管理举措的活

动方案，以推进 2007 年 4 月共同体地方政府论坛/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在斐济举行的太平洋城市管理区域讲习班商定的优先事项。

库克群岛：开展和完成对残疾人现状的评估，汇编和分析与残疾人有关的国家状况的数据，并为下一个五年(2008-2012 年)的修订政策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斐济：(a) 参与在纳迪举行的太平洋残疾问题：加强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落实情况专家组会议；(b) 协助管理和促进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共同体地方政府论坛合作举办的第二届城市管理太平洋区域讲习班；(c) 向斐济地方政府协会年会简要通报在执行太平洋城市议程方面的最近进展。

基里巴斯：在制定国家残疾政策的第一次国家讲习班上向基里巴斯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并担任专家顾问。

新喀里多尼亚：参与关于制定新的人类发展方案的太平洋共同体和秘书处利益攸关方协

商；审评该方案的优先事项并在整个次区域的方案中审议社会发展“差距”；从太平洋次区域机构和政府了解社会发展部门的发展新状况。

巴布亚新几内亚：促进对《太平洋岛国贸易协定》和其他贸易协定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认知，并通过社会影响方法培训制定影响评估进程，并确定减缓潜在影响的国家进程(另见次级方案 3)。

所罗门群岛：(a) 评估为乔伊索省政府制定全省发展计划的可行性，评估援助所罗门群岛政府总理办公室的可行性，还评估与共同体地方政府论坛协作援助霍尼亚拉市议会的可行性；(b) 计划和试点社区协商进程和情况介绍；为协商顾问简要介绍情况；就协商进程与省政府寻求共识(另见次级方案 3)。

汤加：协助汤加政府编制“埃瓦战略发展计划”第二阶段(另见次级方案 3)。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相关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I)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接受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 1 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格鲁吉亚、关岛、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帕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吸收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北马利亚纳群岛。

5. 第 2 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 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 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 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 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 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 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 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 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 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

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 载于理事会第 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 作出安排, 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 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 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 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 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 45 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42 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一式 3 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63 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 49 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七 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一 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 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四 章

主 席 团

第十三 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 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 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五 章

秘 书 处

第十八 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 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 条

秘书长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 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 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即宣布

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 24 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即将修正后的提案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

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务。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 72 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一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一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段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均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

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全面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